# 毛詩正義/卷七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毛詩正義/卷六 ◄

毛詩正義
卷七

► 毛詩正義/卷八

卷七（七之一）

◎陳宛丘詁訓傳第十二

（陸曰：陳者，胡公嫣滿之所封也。其先虞舜之胄有虞遏父者，為周陶正。武王賴其器用，與其神明之後，故妻以元女。其子滿乃封於陳，以備三恪。其地宓犧之墟，在古豫州之界，宛丘之側。）

◎陳譜

陳譜（陳者，大皞虙戲氏之墟。〈○正義曰：昭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「梓慎曰：『陳者，大皞之墟也。』」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淮陽，古陳國。舜後胡公所封也。」大皞又號虙戲，故連言之。虙戲即伏犧，字異音義同也。〉○帝舜之胄有虞閼父者，為周武王陶正。武王賴其利器用，與其神明之後，封其子嫣滿於陳，都於宛丘之側，是曰陳胡公，以備三恪。妻以元女太姬。〈○正義曰：襄二十五年《左傳》稱子產曰：「昔虞閼父為周陶正，以服事我先王。我先王賴其利器用，與其神明之後，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，而封諸陳，以備三恪。」是鄭所據之文也。傳言為周陶正，知武王者，《樂記》云：「武王克殷，未及下車，封帝舜之後於陳。」則胡公是武王封之。大姬又武王之女，故知是武王也。《世家》云：「陳胡公滿者，虞舜之後也。昔舜為庶人，居於嫣汭，其後因姓嫣氏。舜既傳禹天下，舜子商均為封國。夏後氏之時，或失或續。至周武王克殷，乃復

求舜後，得滿，封之於陳，以奉舜祀，是為胡公。」是胡公姓嬀名滿也。昭八年《左傳》史趙云：「胡公不淫，故周賜之姓，使祀虞帝。」則胡公姓嬀，武王所賜。《陳世家》以為胡公之前已姓嬀者，非也。哀元年《左傳》稱夏後氏少康「逃奔有虞，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」。虞思在胡公之前，仍為姚姓，明是胡公始姓嬀耳。何知胡公非閼父之身，而知是其子者，以傳言虞閼父以虞為號，不為陳也。以元女大姬配胡公，不言配閼父，明胡公非閼父也。故杜預亦云：「胡公，閼父之子。」不封閼父，而封其子者，蓋當時閼父已喪故也。恪者，敬也，王者敬先代，封其後。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「三恪尊於諸侯，卑於二王之後。」則杞、宋以外，別有三恪，謂黃帝、堯、舜之後也。唯杜預云周封夏、殷二王後，又封舜後，謂之恪，並二王之後為三國，其禮轉降，示敬而已，故三恪以為陳與杞、宋共為三。案《樂記》云：「武王未及下車，封黃帝之後於薊，封帝堯之後於祝，封帝舜之後於陳。下車乃封夏後氏之後於杞，投殷之後於宋。」明陳與薊、祝共為三恪，杞、宋別為二王之後矣。〉○其封域在《禹貢》豫州之東，其地廣平，無名山大澤，西望外方，東不及明〈音孟〉豬。〈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豫州云：「導菏澤，被盟豬。」又曰：「熊耳、外方，至於陪尾。」注云：「屬豫州。」然則外方、明豬皆豫州之地。案《地理志》外方即嵩高山也。明豬在梁國睢陽縣東北。檢鄭居檜地，在外方之北，外方屬鄭。宋都睢陽，在明豬西南，明豬屬宋也。故《檜譜》云「在豫州外方之北」，《商譜》稱宋「西及豫州明豬之野」。是陳境不及外方、明豬，故無名山大澤。明豬猶屬豫州，陳在明豬之西，則是豫州境內。明豬，《尚書》作盟豬，即《左傳》稱「孟諸之麋」，《爾雅》云 「宋有孟諸」是也。但聲訛字變耳。〉

大姬無子，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，民俗化而為之。〈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周武王封嬀滿於陳，是為胡公，妻以元女大姬。婦人尊貴，好祭祀，用巫，故其俗好巫鬼者也。」詩稱擊鼓於宛丘之上，婆娑於栩之下，是有大姬歌舞之遺風也。《志》又云「婦人尊貴，好祭祀」，不言無子。鄭知無子者，以其好巫好祭，明為無子禱求，故言無子。若大姬無子，而《左傳》子產云：「我周之自出。」杜預曰：「陳，周之出者。」蓋大姬於後生子。以禱而得子，故彌信巫覡也。《楚語》云：「在女曰巫。在男曰覡。」巫是總名，故《漢書》唯言好巫。〉

五世至幽公，當厲王時，政衰，大夫淫荒，所為無度，國人傷而刺之，陳之變風作矣。〈○正義曰：《世家》云：「胡公卒，子申公犀侯立。卒，弟相公皋羊立。卒，申公子突立，是為孝公。卒，子慎公圉戎立。卒，子幽公寧立。」除相公一，及餘父子相生為五世也。《世家》又云：「幽公十二年，周厲王奔於彘。」是當周厲王時也。《宛丘》刺幽公淫荒昏亂，是政衰也。《東門之》云：「子仲之子，婆娑其下。」傳曰「子仲，

陳大夫氏。」是大夫淫荒也。此二篇皆刺幽公，故云國人傷而刺之也。《世家》又云：「幽公卒，子僖公孝立。卒，子武公靈立。卒，子夷公說立。卒，弟平公彪立。卒，子文公圉立。卒，長子桓公鮑立。三十八年，卒，弟佗，其母蔡女，故蔡人為佗殺五父及桓公大子免而立佗，是為厲公。厲公娶蔡女，數如蔡淫。七年，大子免之三弟，長者名躍，中曰林，少曰杵臼，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，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，是為利公。利公者，桓公子也。利公立五月卒，立中弟林，是為莊公。七年卒，立少弟杵臼，是為宣公。四十五年，卒，子款立，是為穆公。十六年，卒，子共公朔立。十八年，卒，子靈公平國立。」此《世家》所言君次也。案《春秋》桓五年春正月，「甲戌、己丑，陳侯鮑卒」，《左傳》曰：「再赴也。於是陳亂，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。」則是佗自殺免，非蔡人為佗殺免也。桓六年經云：「蔡人殺陳佗。」莊二十二年傳曰：「陳厲公，蔡出也，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。」經云「蔡人殺陳佗」，傳言「蔡人殺五父」，則五父與佗一人，不得云為佗殺五父也。六年殺佗，十二年陳侯躍卒，則厲公即是躍。躍既為厲公，則無復利公矣。馬遷既誤以佗為厲公，又妄稱躍為利公。檢《春秋》世次，不得有利公也。遷蓋見《公羊傳》云「陳佗淫於蔡人，蔡人殺之」，因傅會為說，云「誘以好女而殺之」。案蔡人殺佗在桓六年，《世家》言佗死，而躍立五月而卒，然則躍亦以桓六年卒矣。而《春秋》之經躍卒在桓十二年，距佗之死非徒五月，皆《史記》之謬也。其詩《宛丘》、《東門之》序云幽公，為幽公詩矣。《衡門》云「誘僖公」，《東門之池》、《東門之楊》從上明之，亦僖公詩也。《墓門》刺陳佗，陳佗詩也。《防有鵲巢》云宣公，《月出》亦從上明之，亦為宣公詩也。《株林》、《澤陂》序云靈公，為靈公詩也。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也。）〉

《宛丘》

序：《宛丘》，刺幽公也。淫荒昏亂，遊蕩無度焉。（○宛丘，怨阮反。《爾雅》云：「宛中，宛丘。」郭云：「中央隆高。」）

〈【疏】「《宛丘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無度焉」。○正義曰：淫荒，謂耽於女色。昏亂，謂廢其政事。遊蕩無度，謂出入不時，聲樂不倦，遊戲放蕩，無復節度也。遊蕩，自是翱翔戲樂，非獨淫於婦人，但好聲好色俱是荒廢，故以淫荒總之。毛以此序所言是幽公之惡，經之所陳是大夫之事，由君身為此惡，化之使然，故舉大夫之惡以刺君。鄭以經之所陳，即是幽公之惡，經、序相符也。首章言其信有淫情，威儀無法，是淫荒也。下二章言其擊鼓持羽，冬夏不息，是無度。無度者，謂無復時節度量。《賓之初筵序》云「飲酒無度」，與此同。〉

子之湯兮，宛丘之上兮。（子，大夫也。湯，蕩也。四方高，中央下，曰宛丘。箋云：子者，斥幽公也，遊蕩無所不為。○湯，他郎反，舊他浪反。）

洵有情兮，而無望兮。（洵，信也。箋云：此君信有淫荒之情，其威儀無可觀望而則傚。○洵音荀。傚，戶教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子之」至「望兮」。○毛以為，子大夫之遊蕩兮，在於彼宛丘之上兮。此人信有淫荒之情兮，其威儀無可觀望兮。大夫當朝夕恪勤助君治國，而遊蕩高丘，荒廢政事，此由幽公化之使然，故舉之以刺幽公也。○鄭以為「子者斥幽公」為異，其義則同。○傳「子大」至「宛丘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下篇說大夫淫亂，此與相類，則亦是大夫。但大夫稱子，是其常稱，故以子為大夫。序云「遊蕩」，經言「湯兮」，故知湯為蕩也。《釋丘》云：「宛中，宛丘。」言其中央宛宛然，是為四方高，中央下也。郭璞曰：「宛丘，謂中央隆峻，狀如負一丘矣。」為丘之宛中，中央高峻，與此傳正反。案《爾雅》上文備說丘形有左高、右高、前高、後高，若此宛丘中央隆峻，言中央高矣，何以變言宛中？明毛傳是也，故李巡、孫炎皆云「中央下」，取此傳為說。○箋「子者」至「不為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下篇刺大夫淫荒，序云「疾亂」，此序主刺幽公，則經之所陳，皆幽公之事，不宜以為大夫。隱四年《公羊傳》公子翬謂隱公曰「百姓安子，諸侯說子」，則諸侯之臣亦呼君曰子。《山有樞》云「子有衣裳」，「子有車馬」，子者斥昭公，明此子止斥幽公，故易傳也。云「無所不為」，言其戲樂之事，幽公事事皆為也。○傳「洵，信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〉

坎其擊鼓，宛丘之下。（坎坎，擊鼓聲。○坎，苦感反。）

無冬無夏，值其鷺羽。（值，持也。鷺鳥之羽，可以為翳。箋云：翳，舞者所持以指麾。）

〈【疏】「坎其」至「鷺羽」。○毛以為，坎坎然為聲者，其是大夫擊鼓之聲，在於宛丘之下，無問冬，無問夏，常持其鷺鳥羽翳身而舞也。鼓舞戲樂，當有時節，今幽公化之，大夫遊蕩，無復節度，故舉以刺公也。○鄭以「刺幽公」為異，其文義同。○傳「值持」至「為翳」。○正義曰：鷺羽，執持之物，故以值為持。鷺鳥之羽，可以為舞者之翳，故持之也。《釋鳥》云：「鷺，舂鉏。」郭璞曰：「白鷺也。頭翅背上皆有長翰毛，今江東人取以為睫摛，名之曰白鷺縗。」陸機云： 「鷺，水鳥也，好而潔白，故謂

之白鳥。齊、魯之間謂之舂鉏，遼東樂浪吳楊人皆謂之白鷺。青腳，高尺七八寸，尾如鷹尾，喙長三寸，頭上有毛十數枚，長尺餘，毿毿然與眾毛異好，欲取魚時則弭之。今吳人亦養焉。楚威王時，有朱鷺合沓飛翔而來舞。則復有赤者，舊鼓吹朱鷺曲是也。然則鳥名白鷺，赤者少耳。」此舞所持，持其白羽也。〉

坎其擊缶，宛丘之道。（盎謂之缶。○缶，方有反。盎，本亦作「瓮」，烏浪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盎謂之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文。孫炎曰：「缶，瓦器。」郭璞曰：「盎，盆也。」此云「擊缶」，則缶是樂器。《易·離卦》「九三，不鼓缶而歌，則大耋之嗟。」注云：「艮爻也，位近醜，醜上值弁星，弁星似缶。詩云『坎其擊缶』。」則樂器亦有缶。又《史記》藺相如使秦王鼓缶。是樂器為缶也。案《坎卦》「六四，樽酒簋弍，用缶。」注云：「爻辰在醜，醜上值鬥，可以斟之象。鬥上有建星，建星之形似簋。弍，副也。建星上有弁星，弁星之形又如缶。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，主國尊於簋，副設玄酒以缶。」則缶又是酒器也。《比卦》初六爻「有孚盈缶」，注云：「爻辰在未，上值東井，井之水人所汲，用缶。缶汲器。」襄九年宋災，《左傳》曰：「具綆缶，備水器。」則缶是汲水之器。然則缶是瓦器，可以節樂，若今擊甌。又可以盛水、盛酒，即今之瓦盆也。〉

無冬無夏，值其鷺翿。（翿，翳也。○翿音導，又音陶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翿，翳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郭璞曰：「舞者所以自蔽翳。」彼翿作「纛」，音義同。〉

《宛丘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東門之枌》

序：《東門之枌》，疾亂也。幽公淫荒，風化之所行，男女棄其舊業，亟會於道路，歌舞於市井爾。（○枌，符云反。亟，欺冀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東門之枌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井爾」。○正義曰：男棄其業，子仲之子是也。女棄其業，不績其麻是也。會於道路者，首章上二句是也。歌舞於市井者，婆娑是也。經先言歌舞之處，然後責其棄業。序以棄業而後敖遊，故先言棄業，所以經、序

倒也。此實歌舞於市，而謂之市井者，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因井為市，故曰市井。」應劭《風俗通》云：「市，恃也。養贍老少，恃以不匱也。俗說市井，謂至市者當於井上洗濯其物香潔，及自嚴飾，乃到市也。謹案：古者二十畝為一井，因為市交易，故稱市井。」然則由本井田之中交易為市，故國都之市亦因名市井。案禮制九夫為井，應劭二十畝為井者，劭依《漢書・食貨志》一井八家，家有私田百畝，公田十畝，餘二十畝以為井灶廬舍。據其交易之處在廬舍，故言二十畝耳。因井為市，或如劭言。三章皆述淫亂之事。首章獨言男婆娑於枌栩之下。下二章上二句言女子候善明之日，從男子於會處，下二句陳男女相說之辭。明歌舞之處，皆男女相從，故男女互見之。〉

東門之枌，宛丘之栩。（枌，白榆也。栩，杼也。國之交會，男女之所聚。○栩，況浦反。杼，常與反，《說文》丈與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枌白」至「所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：「榆白，枌。」孫炎曰：「榆白者，名枌。」郭璞曰：「枌，榆，先生葉卻著莢，皮色白。」是枌為白榆也。「栩，杼」，《釋木》文。序云：「亟會於道路。」知此二木是國之道路交會，男女所聚之處也。〉

子仲之子，婆娑其下。（子仲，陳大夫氏。婆娑，舞也。箋云：之子，男子也。○婆，步波反，《說文》作「槃」，音同。娑，桑何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子仲」至「舞也」。○正義曰：知子仲是陳大夫氏者，以其風俗之敗，自上行之。今此所刺，宜刺在位之人，若是庶人，不足顯其名氏。此云「子仲之子」，猶云「彼留之子」。舉氏姓言之，明子仲是大夫之氏姓也。《公羊傳》：「孫以王父字為氏。」此人上祖必有字子仲者，故氏子仲也。云「婆娑，舞也」，《釋訓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婆娑，盤辟舞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舞者之容婆娑然。」○箋「之子，男子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男女棄業，則經之所陳，有男有女。下云績麻，是女，知此之子是男子也。定本云「之子，是子也」。〉

穀旦于差，南方之原。（穀，善也。原，大夫氏。箋云：旦，明。于，曰。差，擇也。朝日善明曰相擇矣，以南方原氏之女可以為上處。○旦，鄭音旦，本亦作「且」，王七也反，苟且也；徐子餘反。差，鄭初佳反，王音嗟，《韓詩》作「嗟」，徐七何反。沈云：「毛意不作嗟。」案毛無改字，宜從鄭讀。曰相，音越，下「曰往矣」同。）

不績其麻，市也婆娑。（箋云：績麻者，婦人之事也，疾其今不為。）

〈【疏】「穀旦」至「婆娑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陳國男女棄其事業，候良辰美景而歌舞淫泆。見朝日善明，無陰云風雨，則曰可以相擇而行樂矣。彼南方之原氏有美女，國中之最上處可以從之也。男既如是，彼原氏之女即不復績麻於市也，與男子聚會，婆娑而舞，是其可疾之甚。○傳「穀，善也。原，大夫氏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穀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《春秋》莊二十七年，「季友如陳，葬原仲」。是陳有大夫姓原氏也。○箋「旦明」至「上處」。○正義曰：旦謂早朝，故為明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於、曰，於也。」故於得為曰。「差，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佚遊戲樂不宜風、昏，故見朝日善明乃云相擇，刺其以美景廢業，故舉之也。發意相擇，則是男子擇女，故知南方原氏之女可以為上處。上處者，言是一國最上之處也。〉

穀旦于逝，越以鬷邁。（逝，往。鬷，數。邁，行也。箋云：越，於。鬷，總也。朝日善明曰往矣，謂之所會處也，於是以總行，欲男女合行。○鬷，子公反。處，昌慮反。）

視爾如荍，貽我握椒。（荍，芘芣也。椒，芬香也。箋云：男女交會而相說，曰我視女之顏色美如芘芣之華然，女乃遺我一握之椒，交情好也。此本淫亂之所由。○荍，祁饒反，郭云：「荊葵也。」芘音毗，又芳耳反。芣音浮，又芳九反。說音悅。遺，唯季反。好，呼報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穀旦」至「握椒」。○毛以為，陳之女人見美景而說曰：朝日善明，曰可以往之所會之處矣。女人即棄其事業，假有績者，於是以麻總而行，至於會所，要見男子。男子乃陳往日相好之事，語女人云：我往者語汝云：我視汝顏色之美如荍之華然。見我說汝，則遺我以一握之椒。棄其事業，作如此淫荒，故疾之也。○鄭唯以鬷為總，言於是男女總集合行，為此淫亂。餘同。○傳「逝往」至「邁行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逝，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邁，行」，《釋言》文。鬷謂麻縷，每數一升而用繩紀之，故鬷為數。王肅云：「鬷數，績麻之縷也。」○箋「越於」至「合行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越，於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商頌》稱「鬷假無言」，為總集之意，則此亦當然，故以鬷為總，謂男女總集而合行也。上章「於差」，謂男言擇女；此言「於逝」，謂女往從男，故云曰往矣，謂之所會之處，謂女適與男期會之處也。○傳「荍，芘芣。椒，芬香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荍，芘芣」，《釋草》文。舍人曰：「荍，一名蚍衃。」郭璞曰：「今荊葵也，似葵，紫色。」謝氏云：「小草，多華少葉，葉又翹起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芘芣，一名荊葵，似蕪菁，華紫，綠色可食，微苦。」是也。椒之實芬香，故以相遺也。定本云「椒，芳

物」。○箋「男女」至「所由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相說者，男說女而言其色美，女說男而遺之以椒，交相說愛，故言相也。知此二句皆是男辭者，言我視爾顏色之美，如芘芣之華。若是女辭，不得言男子色美如華也。思其往日相愛，今復會為淫亂，詩人言此者，本其淫亂，化之所由耳。〉

《東門之枌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衡門》

序：《衡門》，誘僖公也。愿而無立志，故作是詩以誘掖其君也。（誘，進也。掖，扶持也。○衡，如字。衡，橫也。沈云：「此古文橫字。」誘音酉。愿音願，謹也。掖音亦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衡門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其君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衡門》詩者，誘僖公也。以僖公懿願而無自立之志，故國人作是《衡門》之詩以誘導扶持其君，誘使自強行道，令興國致理也。經三章，皆誘之辭。○箋「誘，進也。掖，扶持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誘，進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掖，持臂也。」僖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二禮從國子巡城，掖以赴外，殺之。」謂持其臂而投之城外也。此言「誘掖」者，誘謂在前導之，掖謂在傍扶之，故以掖為扶持也。定本作「扶持」。〉

衡門之下，可以棲遲。（衡門，橫木為門，言淺陋也。棲遲，遊息也。箋云：賢者不以衡門之淺陋則不遊息於其下，以喻人君不可以國小則不興治致政化。）

泌之洋洋，可以樂飢。（泌，泉水也。洋洋，廣大也。樂飢，可以樂道忘飢。箋云：飢者，不足於食也。泌水之流洋洋然，飢者見之，可飲以　　飢。以喻人君慤願，任用賢臣則政教成，亦猶是也。○泌，悲位反。洋音羊。樂，本又作「　　」，毛音洛，鄭力召反，沈云：「舊皆作樂字，晚《詩》本有作疒下樂，以形聲言之，殊非其義。瘵字當從疒下作祭。」案《說文》云：「　　，治也。」瘵或　　字也。則毛止作樂，鄭本作　　。下注放此。慤，苦角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衡門」至「樂飢」。○毛以為，雖淺陋衡門之下，猶可以棲遲遊息，以興雖地狹小國之中，猶可以興治致政。然賢者不以衡門之淺陋則不遊息於其下，以喻人君不可以國小則不興治致政，君何以不興治致政乎？觀泌水之流，洋洋廣大，君可以樂道忘

飢。何則？泌者泉水，涓流不已，乃至廣大，況人君寧不進德？積小成大，樂道忘飢乎？此是誘掖之辭。○鄭以下二句言泌水之流廣大洋洋然，飢者可飲之以　　飢，以興有大德賢者，人君可任之，以成德教。誘君以任賢臣。餘同。○傳「衡門」至「遊息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・玉人》注云：「衡，古文橫，假借字也。」然則衡、橫義同，故知「衡門，橫木為門」。門之深者，有阿塾堂宇，此唯橫木為之，言其淺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棲遲，息也。」舍人曰：「棲遲，行步之息也。」○傳「泌泉」至「忘飢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邶國》有「毖彼泉水」，知泌為泉水。王肅云：「洋洋泌水，可以樂道忘飢。巍巍南面，可以樂治忘亂。」孫毓難肅云：「既巍巍矣，又安得亂？此言臨水歎逝，可以樂道忘飢，是感激立志，慷慨之喻，猶孔子曰：『發憤忘食，不知老之將至云爾』。」案此傳云「泌者，泉水」，又云「洋洋，廣大」，則不可以逝川喻年老，故今為別解。案今定本作「樂飢」，觀此傳亦作「樂」，則毛讀與鄭異。○箋「飢者」至「猶是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經言「泌之洋洋，可以　　飢」，則是以水治飢，不宜視水為義。且下章勸君用賢，故易傳以為喻「任用賢臣則政教成」也。飲水可以　　渴耳，而云　　飢者，飢久則為渴，得水則亦小　　，故言飢以為韻。〉

豈其食魚，必河之魴？豈其取妻，必齊之姜？（箋云：此言何必河之魴然後可食，取其口美而已。何必大國之女然後可妻，亦取貞順而已。以喻君任臣何必聖人，亦取忠孝而已。齊，姜姓。○魴音房。取音娶，下文同。）

豈其食魚，必河之鯉？豈其取妻，必宋之子？（箋云：宋，子姓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齊，姜姓。宋，子姓」。○正義曰：齊者，伯夷之後，伯夷主四嶽之職，《周語》「祚四嶽，賜姓曰姜」。宋者，殷之苗裔，契之後也。《殷本紀》云：「舜封契於商，賜姓曰子。」是「齊，姜姓。宋，子姓也」。〉

《衡門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東門之池》

序：《東門之池》，刺時也。疾其君之淫昏，而思賢女以配君子也。（○孔安國云：「停水曰池。」）

〈【疏】「《東門之池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君子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實刺君，而云刺時

者，由君所化，使時世皆淫，故言刺時以廣之。欲以配君，而謂之君子者，妻謂夫為君子，上下通稱，據賢女為文，故稱「以配君子」。經三章，皆思得賢女之事。疾其君之淫昏，序其思賢女之意耳，於經無所當也。〉

東門之池，可以漚麻。（興也。池，城池也。漚，柔也。箋云：於池中柔麻，使可緝績作衣服。興者，喻賢女能柔順君子，成其德教。○漚，烏豆反。緝，七立反，西州人謂績為緝。）

彼美淑姬，可與晤歌。（晤，遇也。箋云：晤猶對也，言淑姬賢女，君子宜與對歌相切化也。○叔音淑，本亦作「淑」，善也。晤，五故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東門」至「晤歌」。○正義曰：東門之外有池水，此水可以漚柔麻草，使可緝績以作衣服，以興貞賢之善女，此女可以柔順君子，使可脩政以成德教。既已思得賢女，又述彼之賢女。言彼美善之賢姬，實可與君對偶而歌也。以君淫昏，故思得賢女配之，與之對偶而歌，冀其切化，使君為善。○傳「池，城池。漚，柔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池係門言之，則此池近在門外。諸詩言東門皆是城門，故以池為城池。《考工記·荒氏》「以涚水漚其絲」，注云：「漚，漸也。楚人曰漚，齊人曰溇。」烏禾反。然則漚是漸漬之名，此云「漚，柔」者，謂漸漬使之柔韌也。○傳「晤，遇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遇，偶也。」然則傳以晤為遇，亦為對偶之義，故王肅云：「可以與相遇歌，樂室家之事。」意亦與鄭同。○箋「晤猶」至「切化」。○正義曰：所以欲使對歌者，以歌詩陳善惡之事，以感戒人君。君子得此賢女，宜與之對歌，相感切，相風化，以為善，故思之。美女而謂之姬者，以黃帝姓姬，炎帝姓姜，二姓之後，子孫昌盛，其家之女，美者尤多，遂以姬、姜為婦人之美稱。成九年《左傳》引逸詩云：「雖有姬姜，無棄憔悴。」是以姬、姜為婦人美稱也。〉

東門之池，可以漚紵。彼美淑姬，可與晤語。（○紵，直呂反，字又作「苧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漚紵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《疏》云：「紵亦麻也，科生，數十莖，宿根在地中，至春自生，不歲種也。荊、楊之間，一歲三收。今官園種之，歲再刈，刈便生。剝之以鐵若竹，挾之表，厚皮自脫，但得其裏韌如筋者，謂之徽紵。今南越紵布皆用此麻。〉

東門之池，可以漚菅。彼美淑姬，可與晤言。（言，道也。○菅，古顏反。茅已漚為菅。

)

〈【疏】「溫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白華，野菅。」郭璞曰：「茅屬白華。」箋云：「人刈白華於野，已溫之，名之為菅。」然則菅者已溫之名，未溫則但名為茅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菅似茅，而滑澤無毛，根下五寸中有白粉者柔韌，宜為索，溫乃尤善矣。」〉

《東門之池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東門之楊》

序：《東門之楊》，刺時也。昏姻失時，男女多違。親迎，女猶有不至者也。（○迎，魚敬反，下注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東門之楊》二章，章四句」至「至者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昏姻失時者，失秋冬之時。鄭以為失仲春之時。言「親迎，女猶不至」，明不親迎者相違眾矣，故舉不至者，以刺當時之淫亂也。言相違者，正謂女違男，使昏姻之禮不成。是男女之意相違耳，非謂男亦違女也。經二章，皆上二句言昏姻失時，下二句言親迎而女不至也。〉

東門之楊，其葉牂牂。（興也。牂牂然，盛貌。言男女失時，不逮秋冬。箋云：楊葉牂牂，三月中也。興者，喻時晚也，失仲春之月。○牂，子桑反。）昏以為期，明星煌煌。（期而不至也。箋云：親迎之禮以昏時，女留他色，不肯時行，乃至大星煌煌然。○煌音皇。）

〈【疏】「東門」至「煌煌」。○毛以為，作者以楊葉初生，興昏之正時。楊葉長大，興晚於正時。故言東門之楊，其葉已牂牂然而大矣。楊葉已大，不復見其初生之時，以興歲之時月已至於春夏矣。時節已晚，不復及其秋冬之時。又復淫風大行，女留他色，不從男子。親迎者用昏時以為期，今女不肯時行，至於明星煌煌然，而夜已極深，而竟不至。禮當及時配合，女當隨夫而行，至使昏姻失時，男女相違如是，故舉以刺時也。○鄭以失時謂在仲春之後為異，其義則同。○傳「牂牂」至「秋冬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刺昏姻失時，而舉楊葉為喻，則是以楊葉初生喻正時，楊葉已盛喻過時。毛以秋冬為昏之正時，故云男女失時，不逮秋冬也。秋冬為昏，無正文也。《邶風》云「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」，知迎妻之禮，當在冰泮之前。荀卿書云：「霜降逆女，冰泮殺止。」霜降，

九月也。冰泮，二月也。然則荀卿之意，自九月至於正月，於禮皆可為昏。荀在焚書之前，必當有所憑據。毛公親事荀卿，故亦以為秋冬。《家語》云：「群生閉藏為陰，而為化育之始，故聖人以合男女，窮天數也。霜降而婦功成，嫁娶者行焉。冰泮而農業起，昏禮殺於此。」又云：「冬合男女，春頒爵位。」《家語》出自孔冢，毛氏或見其事，故依用焉。《地官・媒氏》云：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。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。」唯謂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所以蕃育人民，特令以仲春會耳。其男未三十，女未二十者，皆用秋冬，不得用仲春也。○箋「楊葉」至「之月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亦以楊葉之盛，興晚失正時也。鄭言「楊葉牂牂，三月中」者，自言葉盛之月，不以楊葉為記時也。董仲舒曰：「聖人以男女陰陽，其道同類，觀天道向秋冬而陰氣來，向春夏而陰氣去，故古人霜降始逆女，冰泮而殺止，與陰俱近而陽遠也。」鄭以昏姻之月唯在仲春，故以喻晚失仲春之月。鄭不見《家語》，不信荀卿，以《周禮》指言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」，故以仲春為昏月。其《邶風》所云，自謂及冰泮行請期禮耳，非以冰之未泮已親迎也。毛、鄭別自憑據，以為定解，詩內諸言昏月，皆各從其家。○傳「期而不至」。○正義曰：序言「親迎，而女猶有不至」者，則是終竟不至，非夜深乃至也。言「明星煌煌」者，男子待女至此時不至，然後始罷，故作者舉其待女不得之時，非謂此時至也。傳嫌此時女至，故辨之云「期而不至」，言期以昏時至，此時猶不至也。○箋「親迎」至「煌煌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士昏禮》「執燭前馬」，是親迎之禮以昏也。用昏者，取陽往陰來之義。女不從夫，必為異人之色，故云「女留他色，不肯時行，乃至大星煌煌然」。亦言至此時不至。〉

東門之楊，其葉肺肺。（肺肺，猶牂牂也。○肺，普貝反，又蒲貝反。）

昏以為期，明星晢晢。（晢晢，猶煌煌也。○晢，之世反。）

《東門之楊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墓門》

序：《墓門》，刺陳佗也。陳佗無良師傅，以至於不義，惡加於萬民焉。（不義者，謂弒君而自立。○它，本亦作「佗」，同徒多反，五父也。《史記》以為厲公。殺，音試，本又作「弒」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墓門》二章，章六句」至「民焉」。○正義曰：陳佗身行不義，惡加萬民，

定本直云「民」，無「萬」字。由其師傅不良，故至於此。既立為君，此師傅猶在，陳佗乃用其言，必將至誅絕。故作此詩以刺佗，欲其去惡傅，而就良師也。經二章，皆是戒佗，令去其惡師之辭。○箋「不義」至「自立」。○正義曰：不義之大，莫大弒君也。《春秋》桓五年正月，「甲戌，己丑，陳侯鮑卒」。《左傳》云：「再赴也。於是陳亂，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。公疾病而亂作，國人分散，故再赴。」是陳佗弒君自立之事也。如傳文，則陳佗所殺大子免。而謂之弒君者，以免為大子，其父卒，免當代父為君。陳佗殺之而取國，故以弒君言之。序言「無良師傅，以至於不義」，則佗於弒君之前，先有此惡師也。經云「夫也不良，國人知之。知而不已，誰昔然矣」，欲令佗誅退惡師。則弒君之後，惡師仍在。何則？詩者，民之歌詠，必惡加於民，民始怨刺。陳佗未立為君，則身為公子，爵止大夫，雖則惡師，非民所恨。今作詩刺之，明是自立之後也。戒之令去惡師，明是惡師未去也。〉

墓門有棘，斧以斯之。（興也。墓門，墓道之門。斯，析也。幽閒希行，用生此棘薪，維斧可以開析之。箋云：興者，喻陳佗由不睹賢師良傅之訓道，至陷於誅絕之罪。○斯，所宜反，又如字，又音梳。鄭注《尚書》云：「斯，析也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斯、侈，離也。」孫炎云：「斯，析之離。」讀者如字。析，星歷反。閒音閑。睹，都魯反，又作「覩」。）

夫也不良，國人知之。（夫，傅相也。箋云：良，善也。陳佗之師傅不善，群臣皆知之。言其罪惡著也。○相，息亮反。）

知而不已，誰昔然矣。（昔，久也。箋云：已猶去也。誰昔，昔也。國人皆知其有罪惡，而不誅退，終致禍難，自古昔之時常然。○去，羌呂反。難，乃旦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墓門」至「然矣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墓道之門，幽閒由希睹人行之跡，故有此棘。此棘既生，必得斧乃可以開析而去之。以興陳佗之身不明，由希睹良師之教，故有此惡。此惡既成，必得明師乃可以訓道而善之。非得明師，惡終不改，必至誅絕，故又戒之云：汝之師傅不善，國內之人皆知之矣。何以不退去之乎？欲其退惡傅，就良師也。○傳「墓門」至「析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春官・墓大夫職》注云：「墓，冢塋之地，孝子所思慕之處。」然則塋域謂之墓。墓入有門，故云墓門，墓道之門。《釋言》云：「斯，離也。」孫炎曰：「斯，析之離。」是斯為析義也。○箋「興者」至「之罪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傳釋經文，不解興意，故述興意以申傳也。弒君之賊，於法當誅其身，絕其祀，故云「陷於誅絕之罪」。○傳「夫，傅相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無良師傅」，故

知「夫也不良」，正謂師傅不良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夫也者，以知帥人者也。」注云：「夫之言丈夫也。夫或為傅。」言「或為傅」者，正謂此訓夫為傅也。師傅當以輔相人君，故云「傅相」。○傳 「昔，久」。○正義曰：傳稱古曰在昔，昔是久遠之事，故為久也。○箋「已猶」至「常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誰昔，昔也」，《釋訓》文。郭璞曰：「誰，發語辭。與傳『昔，久』同也。」今定本為「誰昔，昔也」，合《爾雅》。俗為「誰，疑辭也」。〉

墓門有梅，有鴞萃止。（梅，柟也。鴞，惡聲之鳥也。萃，集也。箋云：梅之樹善惡自爾，徒以鴞集其上而鳴，人則惡之，樹因惡矣。以喻陳佗之性本未必惡，師傅惡，而陳佗從之而惡。○鴞，戶驕反。萃，徂醉反。柟，冉鹽反。則惡，烏路反。）

夫也不良，歌以訊之。
（訊，告也。箋云：歌，謂作此詩也。既作，又使工歌之，是謂之告。○音義：訊，本又作「誶」，音信，徐息悴反，告也。《韓詩》：「訊，諫也」。）

訊予不顧，顛倒思予。（箋云：予，我也。歌以告之，汝不顧念我言，至於破滅。顛倒之急，乃思我之言。言其晚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墓門」至「思予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墓道之門有此梅樹，此梅善惡自耳，本未必惡，徒有鴞鳥來集於其上而鳴，此鴞聲惡，梅亦從而惡矣。以興陳佗之身有此體性，此性善惡自然，本未必惡，正由有惡師來教之，此師既惡，陳佗亦從而惡也。佗師既惡，而不能退去，故又戒之：汝之師傅也不善，故我歌是詩以告之。我既告汝，汝得我言而不顧念之。至於顛倒之急，然後則乃思我之言耳。至急乃思，則無及於事。今何以不用我言乎？○傳「梅柟」至「萃集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梅，柟「，《釋木》文。鴞，惡聲之鳥，一名鵂，與梟異。梟一名鴟。《瞻卬》云「為梟為鴟」，是也。俗說以為鴞即上梟，非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鴞大如班鳩，綠色，惡聲之鳥也。入人家，凶。賈誼所賦鵩鳥是也。其肉甚美，可為羹臛，又可為炙。漢供御物，各隨其時，唯鴞冬夏尚施之，以其美故也。」○傳「訊，告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箋以歌告之，有口告之嫌，故辨之云：「歌，謂作此詩，使工歌之以告君，是謂之告。」〉

《墓門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防有鵲巢》

序：《防有鵲巢》，憂讒賊也。宣公多信讒，君子憂懼焉。

〈【疏】「《防有鵲巢》二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懼焉」。○正義曰：憂讒賊者，謂作者憂讒人，謂為讒以賊害於人也。經二章，皆上二句言宣公致讒之由，下二句言己憂讒之事。〉

防有鵲巢，邛有旨苕。（興也。防，邑也。邛，丘也。苕，草也。箋云：防之有鵲巢，邛之有美苕，處勢自然。興者，喻宣公信多言之人，故致此讒人。○邛，其恭反。苕，徒彫反。）

誰侜予美？心焉忉忉！（侜，張誑也。箋云：誰，誰讒人也。女眾讒人，誰侜張誑，欺我所美之人乎？使我心忉忉然。所美謂宣公也。○侜，陟留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有雍蔽也。」「予美」，《韓詩》作娓，音尾。娓，美也。忉，都勞反，憂也。誑，九況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防有」至「忉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防邑之中有鵲鳥之巢，邛丘之上有美苕之草，處勢自然。以興宣公之朝有讒言之人，亦處勢自然。何則？防多樹木，故鵲鳥往巢焉。邛丘地美，故旨苕生焉。以言宣公信讒，故讒人集焉。公既信此讒言，君子懼己得罪，告語眾讒人輩，汝等是誰誑欺我所美之人宣公乎？而使我心忉忉然而憂之。○傳「防，邑。邛，丘。苕，草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鵲之為鳥，畏人而近人，非邑有樹木，則鵲不應巢焉，故知防是邑也。土之高處，草生尤美，故邛為丘。《邶風》稱「旄丘有葛」，《鄘風》稱「阿丘有虻」，是美草多生於高丘也。《苕之華》傳云：「苕，陵苕。」此直云「苕，草」。彼陵苕之草好生下濕，此則生於高丘，與彼異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苕，苕饒也。幽州人謂之翹饒。蔓生，莖如勞豆而細，葉似蒺藜而青，其莖葉綠色，可生食，如小豆藿也。」○傳「侜，張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文。郭璞曰：「幻惑欺誑人者。」○箋「誰讒」至「宣公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誰侜予美者，是就眾讒人之內，告問是誰為之，故云「誰，誰讒人也」。臣之事君，欲君美好，不欲使讒人誑之，故謂君為所美之人。〉

中唐有甓，邛有旨鬷。（中，中庭也。唐，堂塗也。甓，令適也。鬷，綏草也。○甓，薄歷反。鬷，五歷反。令音零，字書作「瓴」。適，都歷反，字書作「甋」。綏音受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中中」至「綏草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唐是門內之路，故知中是中庭。《釋宮》

云：「廟中路謂之唐。堂途謂之陳。」李巡曰：「唐，廟中路名。」孫炎引詩云：「中唐有甓。堂途，堂下至門之徑也。」然則唐之與陳，廟庭之異名耳，其實一也，故云「唐，堂塗也」。《釋宮》又云：「瓿甋謂之甓。」李巡曰：「瓿甋一名甓。」郭璞曰：「甋甎也。今江東呼為瓿甓。」「鶹，綬」，《釋草》文。郭璞曰：「小草有雜色，似綬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鶹五色作綬文，故曰綬草。」〉

誰侁予美？心焉惕惕。（惕惕猶忉忉也。）

《防有鵲巢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月出》

序：《月出》，刺好色也。在位不好德，而說美色焉。（○好，呼報反，序同。說音悅，《澤陂》詩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月出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色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人於德、色，不得並時好之。心既好色則不復好德，故經之所陳唯，言好色而已。序言不好德者，以見作詩之意耳，於經無所當也。經三章，皆言在位好色之事。〉

月出皎兮，（興也。皎，月光也。箋云：興者，喻婦人有美色之白晳。○皎，古了反，本又作「皦」。晳，星歷反。）佼人僚兮。舒窈糾兮，（僚，好貌。舒，遲也。窈糾，舒之姿也。○佼，字又作「姣」，古卯反，《方言》云：「自關而東，河、濟之間，凡好謂之姣。」僚，本亦作「嫽」，同音了。窈，烏了反，又於表反。糾，其趙反，又其小反，一音其了反，《說文》音已小反，又居酉反。）

勞心悄兮！（悄，憂也。箋云：思而不見則憂。○悄，七小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月出」至「悄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月之初出，其光皎然而白兮，以興婦人白晳，其色亦皎然而白兮。非徒面色白晳，又是佼好之人，其形貌僚然而好兮，行止舒遲，姿容又窈糾然而美兮。思之既甚，而不能見之，勤勞我心，悄然而憂悶兮。在位如是，故陳其事以刺之。○傳「皎，月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車》云 「有如日」，則亦日光。言月光者，是日光之名耳，以其與月出共文，故為月光。○傳「僚好」至「之姿」。○正義曰：皎兮喻面色皎然，謂其形貌。僚為好貌，謂其形貌好，言色美身復美也。舒者，

遲綏之言，婦人行步，貴在舒綏。言舒時窈糾兮，故知窈糾是舒遲之姿容。○傳「悄，憂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「悄悄，慍也」，故為憂。〉

月出皓兮，佼人懰兮。舒憂受兮，勞心慅兮！（○皓，胡老反。懰，力久反，好貌。《埤蒼》作「嬅」，嬅，妖也。懮，於久反，舒貌。慅，七老反，憂也。）

月出照兮，佼人燎兮。舒夭紹兮，勞心慘兮！（○燎，力召反，又力吊反。夭，於表反。慘，七感反，憂也。）

《月出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株林》

序：《株林》，刺靈公也。淫乎夏姬，驅馳而往，朝夕不休息焉。（夏姬，陳大夫妻，夏徵舒之母，鄭女也。徵舒字子南，夫字御叔。○株林，陟朱反。株林，夏氏邑也。夏，戶雅反，注下同。御，魚呂反，又如字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株林》二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息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株林》詩者，刺靈公也。以靈公淫於夏氏之母，姬姓之女，疾驅其車馬，馳走而往，或早朝而至，或向夕而至，不見其休息之時，故刺之也。經二章，皆言靈公往淫夏姬朝夕不息之事。「說於株野」，是夕至也。「朝食於株」，是朝至也。○箋「夏姬」至 「御叔」。○正義曰：宣九年《左傳》稱「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通於夏姬」。十年經云：「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。」傳曰：「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飲酒於夏氏。公謂行父曰：『徵舒似汝。』對曰：『亦似君。』徵舒病之。公出，自其廄射而殺之。」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叔向之母論夏姬云：「是鄭穆公少妃姚子之子，子貉之妹也。子貉早死，而天鍾美於是。」《楚語》云：「昔陳父子夏為御叔娶於鄭穆公女，生子南，子南之母亂陳而亡之。」是言夏姬所出及夫、子名字。〉

胡為乎株林，從夏南？（株林，夏氏邑也。夏南，夏徵舒也。箋云：陳人責靈公，君何為之株林，從夏氏子南之母，為淫泆之行？○泆音逸。行，下孟反。）

匪適株林，從夏南！（箋云：匪，非也。言我非之株林，從夏氏子南之母，為淫泆之行，自之他耳。觝拒之辭。○觝，都禮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胡為」至「夏南」。○正義曰：株林者，夏氏之邑。靈公數往彼邑，淫於夏姬，國人責之云：君何為於彼株林之邑，從夏氏子南之母為淫泆兮？靈公為人所責，觝拒之云：我非是適彼株林之邑，從夏氏子南之母兮，我別自適之他處耳。一國之君，如此淫泆，故刺之。定本無「兮」字。○傳「株林」至「徵舒」。○ 正義曰：靈公適彼株林，從夏南，故知株林是夏氏之邑。邑在國外，夏姬在邑，故適邑而從夏姬也。徵舒祖字子夏，故為夏氏。徵舒字子南，以氏配字，謂之夏南。楚殺徵舒，《左傳》謂之「戮夏南」，是知夏南即徵舒也。實從夏南之母，言從夏南者，婦人夫死從子，夏南為其家主，故以夏南言之。○箋「匪非」至「之辭」。 ○正義曰：以文辭反覆，若似對答，前人故假為觝拒之辭。非是面爭。王肅云：「言非欲適株林從夏南之母，反覆言之，疾之也。」孫毓以王為長。〉

駕我乘馬，說于株野。乘我乘駒，朝食于株。（大夫乘駒。箋云：我，國人。我，君也。君親乘君乘馬，乘君乘駒，變易車乘，以至株林。或說舍焉，或朝食焉，又責之也。馬六尺以下曰駒。）

〈【疏】「駕我」至「於株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又責君數往株邑。言君何為駕我君之一乘之馬，向夕而說舍於株林之野，何故得乘我君之一乘之駒，早朝而食於株林之邑乎？言公朝夕往來，淫泆不息，可惡之甚，故刺之也。○傳「大夫乘駒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皇皇者華》說大夫出使，經云「我馬維駒」，是大夫之制，禮當乘駒也。此傳質略。王肅云：「陳大夫孔寧、儀行父與君淫於夏邑。」然則王意以為乘我駒者，謂孔儀從君適株，故作者並舉以惡君也。傳意或當然。〉

《株林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澤陂》

序：《澤陂》，刺時也。言靈公君臣淫於其國，男女相說，憂思感傷焉。（君臣淫於國，謂與孔寧、儀行父也。感傷，謂涕泗滂沱。○陂，彼皮反。思，息嗣反。父音甫。涕，他弟反，自目曰涕。泗音四，自鼻曰泗。滂，普光反。沱，徒何反，下文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澤陂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傷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澤陂》詩者，刺時也。由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等君臣並淫於其國之內，共通夏姬，國人效之，男女遞相悅愛，

為此淫泆。毛以為，男女相悅，為此無禮，故君子惡之，憂思感傷焉。憂思時世之淫亂，感傷女人之無禮也。男女相悅者，章首上二句是也。感傷者，次二句是也。憂思者，下二句是也。言靈公君臣淫於其國者，本其男女相悅之由，由化效君上，故言之耳，於經無所當也。經先感傷，序先憂思者，經以章首二句既言男女之美好，因傷女而為惡行，傷而不已，故至於憂思，事之次也。序以感傷憂思，為事既同，取其語便，故先言憂思也。鄭以為，由靈公君臣淫於其國，故國人淫泆，男女相悅。聚會則共相悅愛，別離則憂思感傷，言其相思之極也。男女相悅者，章首上二句是也。憂思者，次二句是也。感傷者，下二句是也。毛於「傷如之何」下傳曰「傷無禮」，則是君子傷此「有美一人」之無禮也，「傷如之何」。既傷「有美一人」之無禮，「寤寐無為」二句又在其下，是為憂思感傷時世之淫亂也。此君子所傷，傷此「有美一人」，而「有美一人」又承蒲、荷之下，則蒲、荷二物共喻一女。上二句皆是男悅女之辭也。經文止舉其男悅女，明女亦悅男，不然則不得共為淫矣。故序言「男女相悅」以明之。三章大意皆同。首章言荷，指芙蕖之莖。卒章言菡萏，指芙蕖之華。二者皆取華之美以喻女色，但變文以取韻耳。二章言蘭者，蘭是芬香之草，喻女有善聞。此淫泆之女，必無善聲聞，但悅者之意言其善耳。鄭以為，首章上二句，同姓之中有男悅女、女悅男，是其男女相悅也。次二句言離別之後，不能相見，念之而為憂思也。既憂不能相見，故下二句感傷而淚下。首章言荷，喻女之容體。二章言蓮，喻女之言信。卒章言菡萏，以喻女之色美。〉

彼澤之陂，有蒲與荷。（興也。陂，澤障也。荷，芙蕖也。箋云：蒲，柔滑之物。芙蕖之莖曰荷，生而佼大。興者，蒲以喻所說男之性，荷以喻所說女之容體也。正以陂中二物興者，喻淫風由同姓生。○荷音荷。障，章亮反。夫音符，本亦作「芙」，下同。渠，其居反，本亦作「蕖」。莖，幸耕反。佼，古卯反。）有美一人，傷如之何！（傷無禮也。箋云：傷，思也。我思此美人，當如之何而得見之。）

寤寐無為，涕泗滂沱。（自目曰涕，自鼻曰泗。箋云：寤，覺也。○覺音教。）

〈【疏】「彼澤」至「滂沱」。○毛以為，彼澤之陂障之中，有蒲與荷之二草。蒲之為草甚柔弱，荷之為葉極美好。以興陳國之中，有男悅女云：汝體之柔弱如蒲然，顏色之美如荷然。男女淫泆，相悅如此。君子見其淫亂，乃感傷之。彼男所悅者，有美好之一人，美好如是，不能自防以禮。不以禮，可傷乎，知可如之何。既不可奈何，乃憂思時世之淫亂，寤寐之中更無所為，念此風俗傷敗，目涕鼻泗一時俱下，滂沱然也。鄭以為，彼澤之陂障之中，有蒲與荷之二草，以喻同姓之中，有男與女之二人。蒲之草甚柔滑，荷之莖極佼好。女悅男云：汝之體性滑利如蒲然。男悅女云：汝之形容佼大如荷然。聚

會之時，相悅如是。及其分離，則憂思相憶。男憶女云：有美好之一人，我思之而不能見，當如之何乎？既不能見，益復感傷，覺寢之中，更無所為，念此美女涕泗滂沱然。淫風如此，故舉以刺時也。○傳「陂，澤障。荷，芙蕖」。○正義曰：澤障，謂澤畔障水之岸。以陂內有此二物，故舉陂畔言之，二物非生於陂上也。《釋草》云：「荷，芙蕖。其莖茄，其葉蕸，其本蔤，其華菡萏，其實蓮，其根藕，其中的，的中薏。」李巡曰：「皆分別蓮莖葉華實之名。菡萏，蓮華也。的，蓮實也。薏，中心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蔤，莖下白蒻在泥中者。今江東人呼荷華為芙蓉，北方人便以藕為荷，亦以蓮為荷。蜀人以藕為茄。或用其母為華名，或用根子為母葉號。此皆名相錯，習俗傳誤，失其正體者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蓮青皮裏白子為的，的中有青為薏，味甚苦。故里語云『苦如薏』是也。」傳正解荷為芙蕖，不言興意。以下傳云「傷無禮」者，傷「有美一人」，則此「有蒲與荷」，共喻美人之貌。蒲草柔滑，荷有紅華，喻必以象，當以蒲喻女之容體，以華喻女之顏色。當如下章言菡萏，而此云荷者，以荷是此草大名，故取荷為韻。○箋「蒲柔」至「姓生」。○正義曰：如《爾雅》，則芙蕖之莖曰茄。此言荷者，意欲取莖為喻，亦以荷為大名，故言荷耳。樊光注《爾雅》，引《詩》「有蒲與茄」，然則《詩》本有作「茄」字者也。箋以序云「男女相悅」，則經中當有相悅之言，以蒲喻所悅男之性。女悅男，言男之心性和柔似蒲也。荷以喻所悅女之容體。男悅女，言女形體佼大如荷也。正以陂中二物興者，淫風由同姓生，二物共在一陂，猶男女同在一姓。○箋「傷思」至「見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傷，思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以《溱洧》、《桑中》亦刺淫泆，舉其事而惡自見，其文皆無哀傷之言，此何獨傷其無禮，至於涕泗滂沱，輾轉伏枕也？故易傳以為思美人不得見之而憂傷也。孫毓以箋義為長。○傳「自目」至「曰泗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經、傳言隕涕出涕，皆謂淚出於目。泗既非涕，亦涕之類，明其泗出於鼻也。〉

彼澤之陂，有蒲與蓮。（蓮，蘭也。箋云：蓮當作「蓮」。蓮，芙蕖實也。蓮以喻女之言信。○蓮，毛古顏反，鄭改作「蓮」，練田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蓮，蘭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溱洧》「秉蓮」為執蘭，則知此蓮亦為蘭也。蘭是芬香之草，蓋喻女有聲聞。○箋「蓮當」至「言信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下皆言蒲、荷，則此章亦當為荷，不宜別據他草。且蘭是陸草，非澤中之物，故知蘭當作「蓮」，蓮是荷實，故喻女言信實。有美一人，碩大且卷。（卷，好貌。○ 卷，本又作「卷」，同其員反。）〉

寤寐無為，中心悁悁。（悁悁，猶悒悒也。○悁，烏玄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悁悁，猶悒悒」。○正義曰：俗本多無之。〉

彼澤之陂，有蒲菡萏。（菡萏，荷華也。箋云：華以喻女之顏色。○菡，本又作「荅」，又作「　　」，戶感反。萏，本又作「　　」，大感反。）

有美一人，碩大且儼。（儼，矜莊貌。）

寤寐無為，輾轉伏枕。（○輾，張輦反，本又作「展」。）

《澤陂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陳國十篇，二十六章，百十四句。

卷七（七之二）

◎檜羔裘詁訓傳第十三

（○陸曰：檜，本又作「鄶」，古外反。檜者，高辛氏之火正祝融之後，云姓之國也。其封域在古豫州外方之北，熒波之南，居溱、洧之間，祝融之故墟，是子男之國。後為鄭武所並焉。王云：周武王封之於濟、洛、河潁之間，為檜子。）

◎檜譜

檜譜（檜者，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。〈○正義曰：昭十七年《左傳》梓慎云：「鄭，祝融之墟也。」鄭滅檜而處之，故知檜是祝融之墟。《楚世家》云：「高陽生稱，稱生卷章，卷章生重黎，為高辛氏之火正，能光融天下，帝嚳命曰祝融，為高辛氏火正也。」若然，《楚語》稱「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」，則黎為火正，高陽時也。言高辛者，以重、黎是顓頊命之，歷及高辛，仍為此職，故二文不同也。黎實祝融，重為南正，而《楚世家》同，以重、黎為祝融，馬遷謬也。《尚書》，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火當為北，則黎為北正也。韋昭亦以火當為北。北，陰位。以五行官有火正，祝融則火官之號。若天地之官，據陰陽之位，對南正為文，則為北正，是黎一人居二官也。」鄭順《外傳》之文，故云火正耳。〉檜國在《禹貢》豫州外方之北，滎波之南，居溱、洧之間。〈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云：「熊耳、外方。」注云：「屬豫州。」

檜即鄭地，外方在鄭之南界，故檜居其北也。《禹貢》豫州云：「滎波既豬。」注云：「沇水溢出所為澤也。今塞為平地，滎陽民猶謂其處為滎澤，在其縣東。」滎澤、滎波，一澤名也。滎澤近在河側，檜國遠在河南。杜預云：「檜城在滎陽密縣東北。」是在滎陽之南也。鄭處檜地，而國有溱、洧，是檜居溱、洧之間。〉○祝融氏名黎，其後八姓，唯云姓檜者處其地焉。〈○正義曰：《鄭語》云：祝融，其後八姓：已姓，昆吾、蘇、顧、溫、董也。董姓，鬷夷、豢龍也。彭姓，彭祖、豕韋、諸稽也。禿姓，舟人也。云姓，鄢、檜、路、偪陽也。曹姓，鄒、莒也。斟姓，無後也。通楚為羋姓。是八姓也。姓雖同出祝融，皆不處其墟，唯云姓檜者處其地焉。以姓云之中又有鄢、路、偪陽，故指檜以別之。《楚世家》云：「共工氏作亂，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。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，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後，復居火正，為祝融。吳回生陸終。陸終生子六人，四曰會人。」案《世本》，會人即檜之祖也，故韋昭、服虔皆云「檜是陸終第四子求言後」。然則八姓乃是黎弟吳回之後，《鄭語》云「以八姓為黎後」者，以吳回係黎之後，復居黎職，故本之黎也。且黎有大功，後世當興，故伯據黎言耳。《楚世家》言「以吳回為重黎」，似是官號，而云「名黎」者，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少皞氏有子曰重，顓頊氏有子曰黎」。重、黎皆是其名，而《史記》以重黎為一人，又言「以吳回為重黎」，皆是謬耳。鄭以檜是祝融之後，復居祝融之墟，故具言出其後、處其地之事。〉

周夷王、厲王之時，檜公不務政事，而好絜衣服，大夫去之，於是檜之變風始作。〈○正義曰：案《鄭語》「史伯於幽王之世，為桓公謀滅虢、檜。至平王之初，武公滅之」，則幽王以前，檜國仍在。史伯云「檜仲恃險」，則仲是檜君之字。檜之世家既絕，作序者不言檜仲，則《羔裘》之作在檜仲之前，不知其幾世也。幽王上有宣王。宣王任賢使能，周室中興，不得有周道滅而令《匪風》思周道也，故知《檜風》之作，非宣王之時也。宣王之前，有夷、厲二王，是衰亂之王。考其時事，理得相當，故為周王夷、厲之時。檜無世家，詩止四篇，事頗相類，或在一君時作，故鄭於左方中不復分之。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，魯為季劄歌《詩》，云：「自檜以下無譏焉。」言季劄聞此二國之歌，不復譏論，以其國小故也。季劄不譏風俗，無以言焉，故鄭不言檜之風俗。〉○其國北鄰於虢。〈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河南滎陽縣，應劭云：「故虢國也。」然則虢在滎陽，檜在密縣北，是其國北鄰於虢也。《地理志》河南有成皋縣，故虎牢也，一曰製。隱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製，岩邑也，虢叔死焉。」然則虢國當在成皋，而又以滎陽為虢國者，傳言虢叔恃製，與滎陽相近，在虢之境內，故恃之耳。不言其都在製也。《譜》於諸國皆不言其鄰，此獨言北鄰於虢者，以鄭滅虢、檜而處之。先譜檜而接說鄭，故特著此句，為史伯之言張本也。此與檜鄰者，謂東虢耳，猶自別於西虢。杜預云：「西虢在弘農陝縣東南，東虢今滎陽。其東虢，鄭武公滅之；西虢，則晉獻公滅之。」）〉

## 《羔裘》

序：《羔裘》，大夫以道去其君也。國小而迫，君不用道，好絜其衣服，逍遙遊燕，而不能自強於政治，故作是詩也。（以道去其君者，三諫不從，待放於郊，得玦乃去。○好，呼報反，下注同。治，直吏反，下注同。玦，古穴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羔裘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羔裘》詩者，言大夫以道去其君也。謂檜之大夫，見君有不可之行，乃盡忠以諫。諫而不從，即待放於郊，得玦乃去。此是以道理去君也。由檜既小，而迫於大國，君不能用人君之道，以理其國家，而徒好脩絜其衣服，逍遙遊戲而燕樂，而不能用心自強於政治之事。大夫見其如是，故諫之，而不從，故去之。臣之將去，待放於郊。當待放之時，思君之惡而作是《羔裘》之詩，言己去君之意也。序言「以道去其君」，既已舍君而去，經云「豈不汝思」，其意猶尚思君，明己棄君而去，待放未絕之時，作此詩也。大夫去君，必是諫而不從。詩之所陳，即諫君之意。首章、二章上二句，言君變易衣服，以翱翔逍遙。卒章上二句，言其裘色之美。是其好絜遊宴，不強政治也。三章下二句，皆言思君失道，為之憂悼，是以道去君之事也。以詩為去君而作，故序先言以道去君也。○箋「以道」至「乃去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以道去君，則大夫正法，有去君之道。《春秋》莊二十四年，「戎侵曹，曹羈出奔陳」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曹無大夫，何以書？賢也。何賢乎曹羈？戎將侵曹，曹羈諫曰：『戎眾而無義，請君勿自敵也。』曹伯曰：『不可。』三諫不從，遂去之，故君子以為得君臣之義也。」《曲禮下》云：「為人臣之禮不顯諫。三諫不聽則去之。」是三諫不聽，於禮得去也。《喪服》齊衰三月章曰：「為舊君。」傳曰：「大夫以道去君，而猶未絕。」《春秋》宣元年，「晉放其大夫胥甲父於衛」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近正也。其為近正，奈何？古者大夫已去，三年待放。君放之，非也。大夫待放，正也。」是三諫不從，有待放之禮。宣二年《穀梁傳》稱「趙盾諫靈公，公不聽。出亡，至於郊」。趙盾諫之，出至郊而舍，明大夫待放在於郊也。得玦乃去者，謂君與之決別，任其去，然後去也。荀卿書云：「聘士以圭，復士以璧，召人以瑗，絕人以玦，反絕以環。」範寧《穀梁》注「君賜之環則還，賜之玦則往」，用荀卿之言以為說。則君與之決別之時，或當賜之以玦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大夫去國，逾境，為壇位，鄉國而哭，三月而復服。」此箋云「待放於郊」，《禮記》言「逾境」，《公羊傳》言「待放三年」，《禮記》言「三月」者，《禮記》所言，謂既得玦之後，行此禮而後去，非待放時也。首章言「狐裘以朝」，謂視路門外之朝也。二章云「狐裘在堂」，謂在路寢之堂也。視朝之服即服之於路寢，不更易服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君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，退適路寢聽政。」聽政

服視朝之服，是在朝、在堂同服羔裘。今檜君變易衣服，用狐裘在朝，因用狐裘在堂，故首章言在朝，二章言在堂。上二章唯言變易常禮，未言好絜之事，故卒章言羔裘之美，如脂膏之色。羔裘既美，則狐裘亦美可知，故不復說狐裘之美。〉

羔裘逍遙，狐裘以朝。（羔裘以遊燕，狐裘以適朝。箋云：諸侯之朝服，緇衣羔裘。大蠟而息民，則有黃衣狐裘。今以朝服燕，祭服朝，是其好絜衣服也。先言燕，後言朝，見君之志不能自強於政治。○朝，直遙反，注同，下篇注亦同。蠟，仕詐反，祭名也。見，賢遍反。）

豈不爾思？勞心忉忉！（國無政令，使我心勞。箋云：爾，女也。三諫不從，待放而去。思君如是，心忉忉然。○忉音刀。）

〈【疏】「羔裘」至「忉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檜君好絜衣服，不修政事。羔裘是適朝之常服，今服之以逍遙。狐裘是息民之祭服，今服之以在朝。言其志好鮮絜，變易常服也。好絜如是，大夫諫而不聽，待放於郊，思君之惡。言我豈不於爾思乎？我誠思之。君之惡如是，使我心忉忉然而憂也。逍遙遊燕之事輕，視朝聽政之事重，今先言燕，後言朝者，見君不能自強於政治，唯好逍遙，忽於聽政，故後言朝也。○箋「諸侯」至「政治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玉藻》云：「諸侯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。」是諸侯視朝之服名曰朝服也。《士冠禮》云：「主人玄冠朝服，緇帶素韠。」注云：「玄冠，委貌。朝服者，十五升布衣而素裳。不言色者，衣與冠同色。」 是朝服衣色玄，玄即緇色之小別。《論語》說孔子之服云：「緇衣羔裘。」《玉藻》亦云：「羔裘緇衣以裼之。」是羔裘裼用緇衣，明其上正服亦緇色也。《論語》又曰：「羔裘玄冠不以吊。」是羔裘所用配玄冠，羔裘之上必用緇布衣為裼，裼衣之上正服亦是緇色，又與玄冠相配，明是朝服可知，故云「諸侯之朝服，緇衣羔裘」也。人君以歲事成孰，搜索群神而報祭之，謂之大蠟。又臘祭先祖五祀，因令民得大飲。農事休息，謂之息民。於大蠟之後，作息民之祭，其時則有黃衣狐裘也。大蠟之祭與息民異也，息民用黃衣狐裘，大蠟則皮弁素服，二者不同矣。以其大蠟之後，始作息民之祭，息民、大蠟同月，其事相次，故連言之耳。知者，《郊特牲》云：「蠟也者，索也。歲十二月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。皮弁素服而祭。素服，以送終也。葛帶榛杖，喪殺也。」是大蠟之祭用素服也。《郊特牲》既說蠟祭，其下又云：「黃衣黃冠而祭，息田夫也。」注云：「祭，謂既蠟，臘先祖五祀也，於是勞農以休息之。」是息民之祭用黃衣也。《論語》說孔子之服云：「黃衣狐裘。」《玉藻》云：「狐裘黃衣以裼之。」以此知大蠟息民則有黃衣狐裘也。案《玉藻》云：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。」又曰：「錦衣狐裘，諸侯之服。」然則諸侯有狐白裘矣。又曰「君子狐

青裘，豹褎，玄綃衣以裼之」，則禮又有狐青裘矣。此經直云「狐裘」，何知非狐白、狐青，而必知是黃衣狐裘者，以諸侯之服狐白裘，唯在天子之朝耳。在國視朝之服，則素衣麑裘，無狐白裘矣。若檜君用狐白以朝，則違禮僭上，非徒好絜而已。序不應直云「好絜」，以此知非狐白也。《玉藻》言君子狐青裘者，注云：「君子，大夫、士也。」《天官・司裘》云：「季秋，獻功裘，以待頒賜。」注云：「功裘，人功微粗，謂狐青麑裘之屬。」然則狐青乃是人功粗惡之裘，檜君好絜，必不服之矣。孔子仕魯朝，《論語》說孔子之服「緇衣羔裘」與「黃衣狐裘」，其文相對，明此羔裘、狐裘亦是緇衣、黃衣之裘，故知羔裘是視朝之服，狐裘是息民祭服也。檜君志在遊燕，祭服尊於朝服，既用祭服以朝，又用朝服以燕，是其好絜衣服也。逍遙翱翔，是遊戲燕樂，故言燕耳，非謂行燕禮與群臣燕也。《禮記》云：「燕，朝服於寢。」若依法設燕，則服羔裘可矣。今用以遊燕，故大夫刺之。遊燕之服，於禮無文，不過用玄端深衣而已，必不得用朝服，故刺其服羔裘也。事有大小，今朝事重，燕事輕，作者先言燕，後言朝，見君之志不能自強於政治故也。○箋「爾女」至「忉忉然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以道去其君」，則此臣已棄君去。若其已得玦之後，則於君臣義絕，不應復思，故知此是三諫不從，待放而去之時，思君而心勞也。〉

羔裘翱翔，狐裘在堂。（堂，公堂也。箋云：翱翔，猶逍遙也。）豈不爾思？我心憂傷！

〈【疏】傳「堂，公堂」。○正義曰：《七月》云「躋彼公堂」，謂飲酒於學，故傳以公堂為學校。此云公堂，與彼異也。何則？此刺不能自強於政治，則在朝、在堂皆是政治之事。上言「以朝」，謂日出視朝，此云「在堂」，謂正寢之堂。人君日出視朝，乃退適路寢，以聽大夫所治之政，二者於禮同服羔裘。今檜君皆用狐裘，故二章各舉其一。〉

羔裘如膏，日出有曜。（日出照曜，然後見其如膏。○膏，古報反。曜，羊照反。）豈不爾思？中心是悼！（悼，動也。箋云：悼，猶哀傷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羔裘」至「是悼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變易衣裘，此言裘色鮮美。檜君所服羔裘，衣色潤澤如脂膏然。日出有光照曜之時，觀其裘色如脂膏也。君既好絜如是，大夫諫而不用，將欲去之，乃言豈不於爾思乎？我誠思之。思君之惡如是，中心於是悼傷之。○傳「悼，動」。○正義曰：哀悼者，心神震動，故為動也。與箋「哀傷」同。〉

《羔裘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## 《素冠》

序：《素冠》，刺不能三年也。（喪禮：子為父，父卒為母，皆三年。時人恩薄禮廢，不能行也。○為，於偽反，下同。）

【疏】「《素冠》三章，章三句」。○箋「喪禮」至「能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喪服》：子為父斬衰三年。父卒，為母齊衰三年。此言不能三年，不言齊斬之異，故兩舉以充之。喪禮：諸侯為天子，父為長子，妻為夫，妾為君，皆三年。此箋獨言父母者，以詩人所責，當責其尊親至極而不能從禮耳，故知主為父母。父母尚不能三年，其餘亦不能三年可知矣。首章傳曰「素冠，練冠」，禮三年之喪，十三月而練，則此練冠是十三月而練服也。二章傳曰「素冠，故素衣」，則素衣與冠同時，亦既練之衣。是上二章同思既練之人。卒章「庶見素韠」，案喪服斬衰，有衰裳絰帶而已，不言其韠。《檀弓》說既練之服云「練衣黃裏，緣緣，要絰，繩屨，角瑱，鹿裘」，亦不言有韠，則喪服始終皆無韠矣。禮，大祥祭服，朝服縞冠。朝服之制，緇衣素裳。禮，韠從裳色。素韠，是大祥祭服之韠。然則毛意亦以卒章思大祥之人也。作者以時人皆不能行三年之喪，故從初鄉末而思之，有不到大祥者。故上二章思既練之人皆不能三年，故卒章思祥祭之人，事之次也。鄭以首章思見既祥之後素縞之冠，下二章思見祥祭之服素裳與韠，以時人不能行三年之喪，先思長遠之服，故先思祥後，卻思祥時也。

庶見素冠兮，棘人欒欒兮，（庶，幸也。素冠，練冠也。棘，急也。欒欒，瘠貌。箋云：喪禮既祥祭而縞冠素紕，時人皆解緩，無三年之恩於其父母，而廢其喪禮，故覬幸一見素冠急於哀慼之人，形貌欒欒然臒瘠也。○欒，力端反。瘠，情昔反。縞，古老反。紕，婢移反。解，佳賣反。覬音冀。臒，本亦作「瘦」，所救反。）

勞心慱慱兮！（慱慱，憂勞也。箋云：勞心者，憂不得見。○慱，徒端反。）

【疏】「庶見」至「慱慱兮」。○毛以為，時人不能行三年之喪，亦有練後即除服者，故君子言已幸望得見服既練之素冠兮，用情急於哀慼之人，其形貌欒欒然臒瘠者兮。今無此人可見，使我勤勞其心，慱慱然而憂之兮。○鄭以素冠為既祥素紕之冠，思見既祥之人，其文義則同。○傳「庶幸」至「瘠貌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庶，幸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傳以刺不行喪禮而思見素冠，則素冠是喪服之冠也。若練前已無此冠，則是本不為服，不得云不能三年。若在大祥之後，則三年已終，於禮自除，非所當刺。今作者思見素冠，

則知此素冠者，是既練之後、大祥之前冠也。素，白也。此冠練在使熟，其色益白，是以謂之素焉。實是祥前之冠，而謂之練冠者，以喪禮至期而練，至祥乃除，練後常服此冠，故為練冠也。「棘，急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彼棘作「悈」，音義同。身服喪服，情急哀慼者，其人必瘦，故以欒欒為瘦瘠之貌。定本毛無「瘦」字。○箋「喪禮」至「瘦瘠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練冠者，練布為之，而經、傳之言素者，皆謂白絹，未有以布為素者，則知素冠非練也。且時人不行三年之喪，當先思長遠之服，何得先思其近，乃思其遠？又不能三年者，當謂三年將終少月日耳。若全不見練冠，便是期即釋服，三年之喪才行其半，違禮甚矣，何止刺於不能行三年也？故易傳以素冠為既祥之冠。《玉藻》曰：「縞冠素紕，既祥之冠也。」注云：「紕，緣邊也，既祥祭而服之也。」是喪禮既祥而縞冠素紕也。《閒傳》注云：「黑經白緯曰縞。」其冠用縞，以素為紕，故謂之素冠也。時人皆解惰舒緩，廢於喪禮，故作者覬幸見此素冠哀慼之人形貌瘦瘠。王肅亦以素冠為大祥之冠。孫毓以箋說為長。○傳「慱慱，憂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文。

庶見素衣兮，（素冠，故素衣也。箋云：「除成喪者，其祭也朝服縞冠。」朝服緇衣素裳。然則此言素衣者，謂素裳也。）

我心傷悲兮！聊與子同歸兮。（原見有禮之人，與之同歸。箋云：聊猶且也。且與子同歸，欲之其家，觀其居處。）

【疏】「庶見」至「歸兮」。○毛以為，作者言己幸得見既練之素衣兮，今無可見，使我心傷悲兮。若得見之，原與子同歸於家兮。言欲與共歸己家。○鄭以為，幸得見祥祭之素衣兮，今無可見，使我心傷悲兮。若得見之，且欲與子同歸於子之家兮，以其身既能得禮，則居處亦應有法，故欲與歸彼家，而觀其居處。○傳 「素冠，故素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冠衣當上下相稱，冠既練則衣亦練，故云「素冠，故素衣」，謂既練之後，服此白布喪服。○箋「除成」至「素裳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亦以素非布，故以易傳也。「除成喪者，其祭也朝服縞冠」，《喪服小記》文。彼注云：成，成人也。縞冠未純吉，是祥祭當服朝服。《士冠禮》云：「主人玄冠朝服，緇帶素韠。」韠從裳色，故大祥之祭，其服以素為裳。此言素衣者，謂素裳也。裳而言衣，衣是大名。《曲禮》云「兩手摳衣」，謂摳裳緝也。是裳得稱衣，故取衣為韻。《喪服小記》唯據諸侯，若天子除喪則無文，亦當服皮弁服。○傳「原見」至「同歸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訓聊為願，同歸謂同歸己家，然則下章言「與子如一」，欲與之為行如一，亦與鄭異。○箋「聊猶」至「居處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庶見其人，則是欲觀彼行，不宜共歸己家，故易傳以為同歸彼人之家，觀其居處。

庶見素韠兮，（箋云：祥祭朝服素韠者，韠從裳色。○韠音畢。）我心蘊結兮！聊與子如一兮。（子夏三年之喪畢，見於夫子，援琴而弦，衎衎而樂，作而曰：「先王制禮，不敢不及。」夫子曰：「君子也。」閔子騫三年之喪畢，見於夫子，援琴而弦，切切而哀，作而曰：「先王制禮，不敢過也。」夫子曰：「君子也。」子路曰：「敢問何謂也？」夫子曰：「子夏哀己盡，能引而致之於禮，故曰君子也。閔子騫哀未盡，能自割以禮，故曰君子也。」夫三年之喪，賢者之所輕，不肖者之所勉。箋云：「聊與子如一」，且欲與之居處，觀其行也。○蘊，紆粉反。夏，戶雅反，下同。見，賢遍反，下同。援音袁，下同。衎，苦旦反。樂音洛。夫三音符。其行，下孟反。）

【疏】「庶見」至「一兮」。○毛以為，作者言己幸望見祥祭之素韠兮，今無可見，使我心憂愁如蘊結兮。若有此人，我則原與子行如一兮。愛其人，欲同其行也。○鄭唯下一句言且與子共處如一兮，欲與之聚居而觀其所行。餘同。○傳「子夏」至「所勉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此篇既終，總三章之義，舉此二人之行者，言三年之喪，是聖人中制，使賢與不肖共為此行。時不能三年，故刺之。肖，似也。不有所似，謂愚人也。《檀弓》云：「子夏既除喪而見夫子。予之琴，和之而不和，彈之而不成聲，作而曰：『哀未忘也。先王制禮而弗敢過。』」彼說子夏之行，與此正反。一人不得並為此行，二者必有一誤。或當父母異時。鄭以毛公當有所憑據，故不正其是非。○箋「聊與」至「其行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作詩之人莫非賢者，不須羨彼有禮，願與如一，故以為且欲與之居處如一，觀其行也。

《素冠》三章，章三句。

《隰有萇楚》

序：《隰有萇楚》，疾恣也。國人疾其君之淫恣，而思無情慾者也。〈恣，謂狡狯淫戲不以禮也。　○萇楚，丈羊反。萇楚，銚弋也，《本草》云：「一名羊腸，一名羊桃。」恣，姿利反。狡，古卯反。狯，古快反，本亦作獪，古外反。　【疏】「隰有萇楚三章章四句」至「慾者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作《隰有萇楚》詩者，主疾恣也。檜國之人疾其君之淫邪，恣極其情意，而不為君人之度，故思樂見無情慾者。定本直云「疾其君之恣」，無「淫」字。經三章皆是思其無情慾之事。〉

隰有萇楚，猗儺其枝。〈興也。萇楚，銚弋也。猗儺，柔順也。箋云：銚弋之性，始生

正直，及其長大，則其枝猗儺而柔順，不妄尋蔓草木。興者，喻人少而端慤，則長大無情慾。　○猗，於可反。儺，乃可反。銚音遙。長，張丈反，下同。蔓音萬。少，詩照反，下同。〉夭之沃沃，樂子之無知。〈夭，少也。沃沃，壯佼也。箋云：知，匹也。疾君之恣，故於人年少沃沃之時，樂其無妃匹之意。　○夭，於驕反。沃，烏毒反。樂音洛，注下皆同。妃音配。　【疏】「隰有」至「無知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此國人疾君淫恣情慾，思得無情慾之人。言隰中有萇楚之草，始生正直；及其長大，其猗儺然枝條柔弱，不妄尋蔓草木，以興人於少小之時能正直端慤，雖長大，亦不妄淫恣情慾。故我今日於人夭夭然少壯、沃沃壯佼之時，樂得今是子之無配匹之意。若少小無配匹之意，則長大不恣其情慾。疾君淫恣，故思此人。　○傳「萇楚銚弋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文。舍人曰：「萇楚，一名銚弋。《本草》云：『銚弋名羊桃。』」郭璞曰：「今羊桃也。或曰鬼桃。葉似桃，華白，子如小麥，亦似桃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今羊桃是也。葉長而狹，華紫赤色。其枝莖弱，過一尺，引蔓于草上。今人以為汲灌，重而善沒，不如楊柳也。近下根刀切其皮，著熱灰中脫之，可韜筆管。」　○箋「銚弋」至「情慾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「妄」者，謂非理相加。蔓在傍之草木，是為妄也。「不妄」者，謂不尋蔓之也。言銚弋從小至長，不妄尋蔓草木。「少而端慤，則長大無情慾」者，此謂十五六之時也，已有所知，性頗可識。無情慾者，則猶端正謹慤，則雖至長大，亦無情慾。知此「少而端慤」非初生時者，幼小之時，則凡人皆無情慾。《論語》云：「人之生也直。」注云：「始生之性皆正直。」謂初生幼小之時，悉皆正直，人性皆同，無可羨樂。以此故知年少者謂十五六時也。　○傳「夭少沃沃壯佼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「桃之夭夭」謂桃之少，則知此「夭」謂人之少，故云「夭，少也」，言其少壯而佼好也。　○箋「知匹」至「之意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「知，匹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下云「無家」「無室」，故知此宜為匹也。〉

隰有萇楚，猗儺其華。夭之沃沃，樂子之無家。〈箋云：無家，謂無夫婦室家之道。【疏】箋「無家」至「之道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桓十八年《左傳》曰「男有室，女有家」，謂男處妻之室，女安夫之家，夫婦二人共為家室，故謂夫婦家室之道為室家也。〉

隰有萇楚，猗儺其實。夭之沃沃，樂子之無室。

《隰有萇楚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匪風》

序：《匪風》，思周道也。國小政亂，憂及禍難，而思周道焉。

【疏】「《匪風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道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匪風》詩者，言思周道也。以其檜國既小，政教又亂，君子之人憂其將及禍難，而思周道焉。若使周道明盛，必無喪亡之憂，故思之。上二章言周道之滅，念之而怛傷。下章思得賢人，輔周興道。皆是思周道之事。

匪風發兮，匪車偈兮。

（發發飄風，非有道之風。偈偈疾驅，非有道之車。○偈，起竭反，疾也。驅，丘遇反，又如字。）

顧瞻周道，中心怛兮！

（怛，傷也。下國之亂，周道滅也。箋云：周道，周之政令也。回首曰顧。○怛兮，都達反，慘怛也。）

【疏】「匪風」至「怛兮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詩周道既滅，風為之變，俗為之改。言今日之風，非有道之風，發發兮大暴疾。今日之車，非有道之車，偈偈兮大輕嘌。由周道廢滅，故風、車失常。此周道在於前世，既已往過，今回顧視此周道，見其廢滅，使我心中怛然而傷之兮。此風、車失常，非獨檜國，但檜人傷之而作此詩耳。○傳「發發」至「之車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蓼莪》云「飄風發發」，下云「匪風飄兮」，知發發為飄風。偈偈，輕舉之貌，故為疾驅。傷周道之滅，而云「匪車」、「匪風」，故知非有道之風，非有道之車。車者，人所乘駕也。時世無道，人無節度，可得隨時改易。風乃天地之氣，亦為無道變者。《尚書・洪範》「咎征」，言政教之失，能感動上天。《十月之交》稱「曄曄震電」為不善之征，是世無道則風雷變易。○傳「怛傷」至「道滅」。○正義曰：怛者，驚痛之言，故為傷也。言顧瞻周道，則周道已過，回首顧之，故知於時下國之亂而周道滅。下國謂諸侯，對天子為下國。周道，周之政令。棄而不行，是廢滅也。定本無「怛，傷」之訓。

匪風飄兮，匪車嘌兮。

（回風為飄。嘌嘌，無節度也。○飄，符遙反，又必遙反。嘌，本又作「票」，匹遙反。

）

顧瞻周道，中心弔兮！

（弔，傷也。）

【疏】傳「回風」至「節度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回風為飄」，《釋天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回風，旋風也，一曰飄風，別二名。」此章言風名，上章言發發，謂飄風行疾，是一風也。上章言疾車，此言無節度，車之遲速，當有鸞和之節，由疾，故無節，亦與上同。

誰能亨魚？溉之釜鬵。

（溉，滫也。鬵，釜屬。亨魚煩則碎，治民煩則散，知亨魚則知治民矣。箋云：誰能者，言人偶能割亨者。○亨，普耕反，注同，煮也。溉，本又作「摡」，古愛反。釜，符甫反。鬵音尋，又音岑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大釜也，一曰鼎。大上小下，若甑，曰鬵。」音才今反。滫，徒歷反。）

誰將西歸？懷之好音。

（周道在乎西。懷，歸也。箋云：誰將者，亦言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也。檜在周之東，故言西歸。有能西仕於周者，我則懷之以好音，謂周之舊政令。）

【疏】「誰能」至「好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見周道既滅，思得有人輔之。言誰能亨魚者乎？有能亨魚者，我則溉滫而與之釜鬵。以興誰能西歸輔周治民者乎？有能輔周治民者，我則歸之以周舊政令之好音。恨當時之人無輔周者。亨魚煩則碎，治民煩則散，亨魚類於治民，故以亨魚為喻。溉者，滫器之名。溉之釜鬵，欲歸與亨者之意。歸之好音，欲備具好音之意。釜鬵言溉，亦歸與之而。好音言歸，亦備具之而。互相曉。○傳「溉滫」至「治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宗伯》云：「祀大神，則視滫濯。」《少牢禮》：「祭之日，雍人溉鼎，廩人溉甑。」是溉、滫皆洗器之名，故云「溉，滫也」。《釋器》云：「鼒謂之鬵。鬵，鉿也。」孫炎曰：「關東謂甑為鬵，涼州謂甑為鉿。」郭璞引詩云：「溉之釜鬵。」然則鬵是甑，非釜類。亨魚用釜不用甑，雙舉者，以其俱是食器，故連言耳。亨魚治民，俱不欲煩，知亨魚之道，則知治民之道，言治民貴安靜。○箋「誰能」至「亨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人偶者，謂以人思尊偶之也。《論語》注「人偶，同位人偶之

辭」，《禮》注云「人偶相與為禮儀」，皆同也。亨魚小伎，誰或不能？而云誰能者，人偶此能割亨者尊貴之，若言人皆不能，故云誰能也。○傳「周道」至「懷歸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詩謂思周道，欲得有人西歸，則是將歸於周，解其言西之意。於時檜在滎陽，周都豐、鎬，周在於西，故言西也。《釋言》云：「懷，來也。」 來亦歸之義，故得為歸也。○箋「誰將」至「政令」。○正義曰：上以亨魚為喻，故知西歸者，欲令人之輔周治民也。若能仕周，則當自知政令。詩人欲歸之以好音者，愛其人，欲贈之耳，非謂彼不知也。

《匪風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檜國四篇，十二章，四十五句。

卷七（七之三）

◎曹蜉蝣詁訓傳第十四

（○陵曰：曹者，武王之弟叔振鐸所封之國也。爵為伯。其封域在兗州陶丘之北，菏澤之野，今濟陰定陶是也。）

◎曹譜

曹譜（曹者，《禹貢》兗州陶丘之北，地名。〈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云：「濟、河惟兗州。」王肅云：「東南據濟，西北距河。不言距濟，而云據者，則州境東南逾濟水也。」《禹貢》又云：「導沇水東流為濟，入於河，溢為滎，東出於陶丘北。」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濟陰定陶縣，故曹國，周武王弟叔振鐸所封。《禹貢》陶丘在西南陶丘亭。」是也。言丘在曹之西南，則曹在丘之東北。止言北者，舉其大望所在耳。雖在濟南，猶屬兗州，故言兗州地名也。〉○周武王既定天下，封弟叔振鐸於曹，今曰濟陰定陶是也。〈○正義曰：《曹世家》云：「曹叔振鐸者，周武王母弟也。武王克殷，封叔振鐸於曹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濟陰定陶，《詩・風》曹國。」是鄭所引之文也。曹都雖在濟陰，其地則逾濟北。《春秋》僖三十一年「取濟西田」。《左傳》曰：「濟西田，分曹地也。」案《禹貢》濟自陶丘之北，又東至於菏，又東北會於汶。曹在汶南、濟東，據魯而言是濟西，是曹地在濟北也。〉其封域在雷夏、菏澤之野。〈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兗州云：「雷夏既澤。」又云：「導菏澤，被盟豬。」案《地理志》雷夏澤在濟陰成陽縣西北，

菏澤在濟陰定陶縣東，二澤同屬濟陰。濟陰，曹都所在，是曹之封域在二澤。〉

昔堯嘗遊成陽，死而葬焉。舜漁於雷澤，民俗始化，其遺風重厚，多君子，務稼穡，薄衣食以致畜積。〈○正義曰：此皆《地理志》文。《志》又云：「濟陰成陽縣有堯冢。」既有堯冢，是死而葬焉。由堯、舜二帝嘗經遊處，故民俗化而效之，其遺風多君子也。將言後世驕侈，故先云其民俗畜積也。〉○夾於魯、衛之間，又寡於患難，末時富而無教，乃更驕侈。〈○正義曰：魯在其東南，衛在其西北。魯、衛雖大於曹，非如齊、秦、晉、楚自專征伐，畏懼霸主，不敢侵曹，由此所以寡於患難。又言其改變堯、舜之化而驕侈，無復重厚之風也。《蜉蝣序》云：「刺奢也。昭公無法以自守，好奢而任小人。」是富而無教，驕侈之事也。言末時者，正謂周王惠、襄之間。作詩之時，鄰國非獨魯、衛而已。舉魯、衛以協句，略餘國而不言也。〉曹之後世雖為宋所滅，宋亦不數伐曹，故得寡於患難。十一世當周惠王時，政衰，昭公好奢而任小人，曹之變風始作。〈○正義曰：《曹世家》云： 「叔振鐸卒，子太伯脾立。卒，子仲君平立。卒，子宮伯侯立。卒，子孝伯云立。卒，子夷伯喜立。卒，弟幽伯強立。九年，弟蘇殺幽伯代立，是為戴伯。三十年，卒，子惠伯兕立。三十六年，卒，子碩甫立，其弟武攻之代立，是為繆公。三年，卒，子桓公終生立。五十五年，卒，子莊公射姑立。三十一年，卒，子釐公夷立。九年，卒，子昭公班立。九年，卒，子共公襄立。」此其君次也。自叔振鐸至昭公，凡十五君，以碩甫不成為君，幽伯、戴伯二及，又不數叔振鐸始封之君，故十一世。昭公以魯閔公元年即位，僖七年卒。周惠王以莊十八年即位，僖八年崩。是當周惠王時也。其詩，《蜉蝣》序云昭公，昭公詩也。《候人》、《下泉》序云共公，《鳲鳩》在其間，亦共公詩也。鄭於左方中，皆以此而知。）〉

《蜉蝣》

序：《蜉蝣》，刺奢也。昭公國小而迫，無法以自守，好奢而任小人，將無所依焉。（○蜉蝣，上音浮，下音由，渠略也。國小，一本作「昭公國小而迫」。案《鄭譜》云：「昭公好奢而任小人，曹之變風始作。」此詩箋云：「喻昭公之朝。」是《蜉蝣》為昭公詩也。《譜》又云《蜉蝣》至《下泉》四篇，共公時作。今諸本此序多無「昭公」字，崔《集注》本有，未詳其正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蜉蝣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依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蜉蝣》詩者，刺奢也。昭公之國既小，而迫脅於大國之間，又無治國之法以自保守，好為奢侈而任用小人，國家危亡無日，君將無所依焉，故君子憂而刺之也。好奢而任小人者，三章上二句是也。

將無所依，下二句是也。三章皆刺好奢，又互相見。首章言「衣裳楚楚」，見其鮮明。二章言「采采」，見其眾多。卒章言「麻衣」，見其衣體。卒章「麻衣」，是諸侯夕時所服，則首章是朝時所服及其餘衣服也。二章言眾多，見其上下之服皆眾多也。首章言「蜉蝣之羽」，二章言「之翼」，言有羽翼而已，不言其美。卒章乃言其色美，亦互以為興也。〉

蜉蝣之羽，衣裳楚楚。（興也。蜉蝣，渠略也，朝生夕死，猶有羽翼以自修飾。楚楚，鮮明貌。箋云：興者，喻昭公之朝，其群臣皆小人也。徒整飾其衣裳，不知國之將迫脅，君臣死亡無日，如渠略然。○楚楚，如字，《說文》作「　　」，云「會五采鮮色也」。渠，本或作「蠐」，音同，其居反；略，本或作「　」，音同，沈云：「二字並不施蟲。」是也。朝，直遙反，下皆同；一讀下朝夕字，張遙反。）

心之憂矣，於我歸處。（箋云：歸，依歸。君當於何依歸乎？言有危亡之難，將無所就往。○難，乃旦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蜉蝣」至「歸處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蜉蝣之蟲，有此羽翼，以興昭公君臣有此衣裳楚楚也。蜉蝣之小蟲，朝生夕死，不知己之性命死亡在近，有此羽翼以自修飾，以興昭公之朝廷皆小人，不知國將迫脅，死亡無日，猶整飾此衣裳以自修絜。君任小人，又奢如是，故將滅亡。詩人之言，我心緒為之憂矣。此國若亡，於我君之身當何所歸處乎？○傳「蜉蝣」至「明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蟲》云：「蜉蝣，渠略。」舍人曰：「蜉蝣，一名渠略，南陽以東曰蜉蝣，梁、宋之間曰渠略。」孫炎曰：「《夏小正》云：『蜉蝣，渠略也，朝生而暮死。』」郭璞曰：「似蛣蜣，身狹而長，有角，黃黑色。叢生糞土中，朝生暮死。豬好啖之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蜉蝣，方土語也，通謂之渠略，似甲蟲，有角，大如指，長三四寸，甲下有翅，能飛。夏月陰雨時，地中出。今人燒炙啖之，美如蟬也。「樊光謂之糞中蠍蟲，隨陰雨時為之，朝生而夕死。定本亦云「渠略」，俗本作「渠螻」者，誤也。○箋「興者」至「渠略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序云「任小人」，故云其群臣皆小人耳。其實此言衣裳楚楚，亦刺昭公之身，非獨刺小人也。何則？卒章「麻衣」謂諸侯之身夕服深衣，則知此章衣裳亦有君之衣裳。以蜉蝣朝生夕死，故知喻國將迫脅，死亡無日。〉

蜉蝣之翼，采采衣服。（采采，眾多也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采采，眾多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卷耳》、《芣苢》言「采采」者，眾多非

一之辭，知此「采采」亦為眾多。「楚楚」於「衣裳」之下，是為衣裳之貌。今「采采」在「衣服」之上，故知言多有衣服，非衣裳之貌也。〉

心之憂矣，於我歸息。（息，止也。）

蜉蝣掘閱，麻衣如雪。（掘閱，容閱也。如雪，言鮮絜。箋云：掘閱，掘地解，謂其始生時也。以解閱喻君臣朝夕變易衣服也。麻衣，深衣。諸侯之朝朝服，朝夕則深衣也。○掘，求勿反。閱音悅。解音蟹，下同。）

心之憂矣，於我歸說。（箋云：說猶舍息也。○說音稅，協韻如字。）

〈【疏】「蜉蝣」至「歸說」。○正義曰：蜉蝣之蟲，初掘地而出，皆解閱，以興昭公群臣皆麻衣鮮絜如雪也。蜉蝣之蟲，朝生夕死，掘地而出，甚解閱，後又生其羽翼，為此修飾，以興昭公君臣不知死亡無日，亦朝夕變易衣服而為修飾也。君既任小人，又好奢如是，故君子憂之，言我心為之憂矣。此國若亡，於我君之身當何所歸依而說舍乎？言小人不足依恃也。○傳「掘閱」至「鮮絜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蟲土裏化生。閱者，悅懌之意。掘閱者，言其掘地而出，形容解閱也。麻衣者，白布衣。如雪，言甚鮮絜也。○箋「掘地」至「深衣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云「掘地解閱，謂開解而容閱」，義亦通也。上言羽翼，謂其成蟲之後。此掘閱，舉其始生之時。蟲以朝夕容貌不同，故知喻君臣朝夕變易衣服也。言麻衣，則此衣純用布也。衣裳即布，而色白如雪者，謂深衣為然，故知麻衣是深衣也。鄭又自明己意，所以知麻是布深衣者，以諸侯之朝夕則深衣故也。《玉藻》說諸侯之禮云：「夕深衣，祭牢肉。」是諸侯之服夕深衣也。深衣，布衣，升數無文也。《雜記》云：「朝服十五升。」然則深衣之布亦十五升矣，故《間傳》云「大祥素縞麻衣」，注云：「麻衣，十五升，布深衣也。純用布，無采飾。」是鄭以深衣之布為十五升也。彼是大祥之服，故云「無采飾」耳。而《禮記·深衣》之篇說深衣之制云：「孤子衣純以素。非孤子者，皆不用素純。」此諸侯夕服當用十五升布深衣，而純以采也。以其衣用布，故稱麻耳。案《喪服記》：「公子為其母麻衣，縓緣。」注云：「麻衣者，小功布深衣。」引詩云：「麻衣如雪。」若深衣用十五升布為，而彼注以麻衣為小功布者，以大功章云：「公之庶昆弟為其母。」言公之昆弟，則父卒矣。父卒為母大功，父在之時，雖不在五服之例，其縷粗細宜降大功一等，用小功布深衣。引此者，證麻衣是布深衣耳，不謂此言麻衣，其縷亦如小功布也。〉

《蜉蝣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## 《候人》

序：《候人》，刺近小人也。共公遠君子而好近小人焉。（○候人，官名。近，附近之近，下同。共音恭，下篇同。遠，於萬反，下注同。好，呼報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候人》四章，章四句」至「人焉」。○正義曰：首章上二句言其遠君子，以下皆近小人也。此詩主刺君近小人。以君子宜用而被遠，小人應疏而卻近，故經先言遠君子也。〉

彼候人兮，何戈與祋。（候人，道路送賓客者。何，揭。祋，殳也。言賢者之官，不過候人。箋云：是謂遠君子也。○何，何可反，又音何。祋，都外反，又都律反。揭音竭，又其謁反。殳，市朱反。）

彼其之子，三百赤芾。（彼，彼曹朝也。芾，韠也。一命縪芾黝珩，再命赤芾黝珩，三命赤芾葱珩。大夫以上赤芾乘軒。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。佩赤芾者三百人。○其音記，下皆同。芾音弗，祭服謂之芾，沈又甫味反。朝，直遙反，下「在朝」同。縪，音溫，何烏本反，赤黃之色。黝，於糾反，黑色。珩音衡。以上，時掌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彼候」至「赤芾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共公疏遠君子。曹之君子正為彼候迎賓客之人兮，荷揭戈與祋在於道路之上。言賢者之官，不過候人，是遠君子也。又親近小人，彼曹朝上之子三百人皆服赤芾，是其近小人也。諸侯之制，大夫五人。今有三百赤芾，愛小人過度也。○傳「候人」至「候人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夏官》序云：「候人，上士六人，下士十有二人，史六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」注云：「候人，迎賓客之來者。」彼天子之官，候人是上士、下士，則諸侯之候人亦應是士。此說賢者為候人，乃身荷戈祋，謂作候人之徒屬，非候人之官長也。天子候人之徒百二十人，諸侯候人之徒數必少於天子。賢者之身，充此徒中之一員耳。其職云：「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，與其禁令，以設候人。」注云：「禁令，備奸寇也。以設候人者，選士卒以為之。」引此詩云：「彼候人兮，何戈與祋。」言以設候人，是其徒亦名為候人也。鄭言選士卒為之，即引此詩，明知此詩所陳，是彼候人之士卒者。若居候人之職，則是官為上士，不宜身荷戈祋，不得刺遠君子。以此知賢者所為，非候人之官長也。其職又云：「若有方治，則帥而致於朝。及歸，送之於境。」注云：「方治，其方來治國事者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晉欒盈過周，王使候人出諸轘轅。』是其送之也。」官以候迎為名，有四方來者則致之於朝，歸

則送之於境，以是知候人是道路送迎賓客者。案《秋官・環人》：「掌送迎邦國之賓客，以路節達諸四方。」又《掌訝》：「掌待賓客。有賓客至，逆於境為前驅而入。及歸，送亦如之。」若候人主送迎賓客，而環人、掌訝又掌送迎賓客者，環人掌執節導引，使門關無禁；掌訝以禮送迎，詔讚進止；候人則荷戈兵防衛奸寇，雖復同是送迎，而職掌不同，故異官也。戈殺須人擔揭，故以荷為揭也。《考工記・廬人》云：「戈柲六尺有六寸，殳長尋有四尺。」戈、殳俱是短兵，相類故也。且殺字從殳，故知殺為殳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殺，殳也。」本刺遠君子，而舉候人，是作者之意言賢者之官不過候人也。賢者所作候人，乃是候人之士卒，言官者，以賢人宜為大官。今在官任使，唯為候人，故以官言之。○傳「彼彼」至「乘軒」。○正義曰：桓二年《左傳》云「衮、冕、黼、黻」，則芾是配冕之服。《易・困卦》「九五，困於赤芾」，知用享祀則芾服，祭祀所用也。《士冠禮》「陳服皮弁、素韠、玄端、爵韠」，則韠之所用，不施於祭服矣。《玉藻》說韠之制云：「下廣二尺，上廣一尺，長三尺，其頸五寸，肩革帶博二寸。」《書傳》更不見芾之別制，明芾之形制亦同於韠，但尊祭服，異其名耳。言「芾，韠」者，以其形制大同，故舉類以曉人。其禮別言之，則祭服謂之芾，他服謂之韠，二者不同也。一命縕芾黝珩，再命赤芾黝珩，三命赤芾蔥珩，皆《玉藻》文。彼注云：「玄冕爵弁服之韠，尊祭服，異其名耳。韍之言蔽也。縕，赤黃之間色，所謂韍也。珩，珮玉之珩也。黑謂之黝，青謂之蔥。《周禮》公侯伯之卿三命，下大夫再命，上士一命。」然則曹為伯爵大夫再命，是大夫以上皆服赤芾，於法又得乘軒，故連言之。定十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齊侯斂諸大夫之軒。」哀十五年傳稱衛太子謂渾良夫曰：「苟使我入國，服冕乘軒。」是大夫乘軒也。閔二年傳稱齊桓公遺衛夫人以魚軒。以夫人乘軒，則諸侯亦乘軒，故云「大夫以上」也。傳因赤芾，遂言乘軒者，僖十八年《左傳》稱「晉文公入曹，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，而乘軒者三百人也，且曰獻狀」。杜預云：「軒，大夫之車也。言其無德而居位者，多故責其功狀。」彼正當共公之時，與此三百文同，故傳因言乘軒，以為共公近小人之狀。〉

維鵜在梁，不濡其翼。（鵜，洿澤鳥也。梁，水中之梁。鵜在梁，可謂不濡其翼乎？箋云：鵜在梁，當濡其翼，而不濡者，非其常也。以喻小人在朝亦非其常。○鵜，徒低反。洿音烏，一音火故反。）

彼其之子，不稱其服。（箋云：不稱者，言德薄而服尊。○稱，尺證反，注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維鵜」至「其服」。○毛以為，維鵜鳥在梁，可謂不濡其翼乎？言必濡其翼。以興小人之在朝，可謂不亂其政乎？言必亂其政。彼其曹朝之子，謂卿大夫等，其人無

德，不能稱其尊服，言其終必亂國也。鄭上二句別義，具箋。○傳「鵜洿」至「翼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鵜，洿澤」，《釋鳥》文。舍人曰：「鵜，一名洿澤。」郭樸曰：「今之鵜鶘也。好群飛，入水食魚，故名洿澤，俗呼之為淘河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鵜，水鳥，形如鶩而極大，喙長尺餘，直而廣，口中正赤，頷下胡大如數升囊。若小澤中有魚，便群共杼水滿其胡而棄之，令水竭盡，魚陸地，乃共食之，故曰淘河。」以鵜是食魚之鳥，故知梁是水中之梁，謂魚梁也。○箋　「鵜在」至「其常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經言「不濡其翼」，是怪其不濡，故知言非其常，以喻小人在朝亦非其常。〉

維鵜在梁，不濡其咮。（咮，喙也。○咮，陟救反，徐又都豆反。喙，虛穢反，又尺税反，又陟角反，鳥口也。）

彼其之子，不遂其媾。（媾，厚也。箋云：遂猶久也。不久其厚，言終將薄於君也。○媾，古豆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媾，厚」。○正義曰：重昏媾者，以情必深厚，故媾為厚也。〉

薈兮蔚兮，南山朝隮。（薈、蔚，云興貌。南山，曹南山也。隮，升云也。箋云：薈蔚之小云，朝升於南山，不能為大雨，以喻小人雖見任於君，終不能成其德教。）

婉兮孌兮，季女斯飢。（婉，少貌。孌，好貌。季，人之少子也。女，民之弱者。○箋云：天無大雨，則歲不熟，而幼弱者飢，猶國之無政令，則下民困病。）

〈【疏】「薈兮」至「斯飢」。○正義曰：薈兮蔚兮之小云，在南山而朝升，不能興為大雨，以興小人在上位而見任，不能成其德教。此接勢為喻，天若無大雨，則歲穀不熟。婉兮而少，孌兮而好，季子少女幼弱者，斯必飢矣。以喻德教不成，國無政令，則其民將困病矣。刺君近小人而病下民也。○傳「薈蔚」至「升云」。　○正義曰：言南山朝隮，則有物從山上升也，必是云矣，故知「薈兮蔚兮」皆是云興之貌。詩人之作，自歌土風，故云「南山，曹南山也」。「隮，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定本及《集注》皆云「隮，升云也」。○箋「薈蔚」至「德教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經唯言云興，不言雨降，故知薈蔚云興者，是小云之興也。○傳「婉少」至「弱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季女謂少女、幼子，故以婉為少貌，孌為好貌。《齊・甫田》亦云「婉兮孌兮」，而下句云「總角丱兮」，丱是幼稚，故傳以婉孌並為少好貌。《野有蔓草》云「清揚婉兮」，思以為妻，則非復幼稚，故以婉為美貌。《采蘋》云「有齊季女」，謂大夫之妻，《車舝》云「思孌季女逝兮」，

欲取以配王，皆不得有男在其間，故以季女為少女。此言斯飢，當謂幼者並飢，非獨少女而已，故以季女為人之少子、女子。皆觀經為訓，故不同也。伯仲叔季，則季處其少。女比於男，則男強女弱，不堪久飢，故詩言少女耳。定本云「季，人之少子。女，民之弱者」。○箋「天無」至「困病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經輒言「斯飢」，文無致飢之狀，而上句取不雨為喻，是因不雨為興，故知此言歲穀不熟，則幼弱者飢，國無政令，則民困病。今定本直云「歲不熟」，無「穀」字。〉

《候人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鳲鳩》

序：《鳲鳩》，刺不壹也。在位無君子，用心之不壹也。（○鳲音尸，本亦作「尸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鳲鳩》四章，章六句」至「不壹」。○正義曰：經云「正是四國」、「正是國人」，皆謂諸侯之身，能為人長，則知此云「在位無君子」者，正謂在人君之位無君子之人也。在位之人既用心不壹，故經四章皆美用心均壹之人，舉善以駁時惡。首章「其子七兮」，言生子之數。下章云「在梅」、「在棘」，言其所在之樹。見鳲鳩均壹養之，得長大而處他木也。鳲鳩常言「在桑」，其子每章異木，言子自飛去，母常不移也。〉

鳲鳩在桑，其子七兮。（興也。鳲鳩，秸鞠也。鳲鳩之養其子，朝從上下，莫從下上，平均如一。箋云：興者，喻人君之德，當均一於下也。以刺今在位之人不如鳲鳩。○秸，居八反，又音吉。鞠，居六反。莫音暮。下上，時掌反。）淑人君子，其儀一兮。（箋云：淑，善。儀，義也。善人君子，其執義當如一也。）

其儀一兮，心如結兮。（言執義一則用心固。）

〈【疏】「鳲鳩」至「結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鳲鳩之鳥，在於桑木之上為巢，而其子有七兮。鳲鳩養之，能平均用心如壹。以興人君之德，養其國人，亦當平均如壹。彼善人君子在民上，其執義均平，用心如壹。既如壹兮，其心堅固不變，如裹結之兮。言善人君子能如此均壹，刺曹君用心不均也。○傳「鳲鳩」至「如一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鳲鳩，秸鞠」，《釋鳥》文。鳲鳩之養七子也，旦從上而下，莫從下而上，其於子也平均如壹。蓋相傳為然，無正文。○箋「淑，善」至「如一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淑，善」，《釋詁》

文。此美其用心均壹。均壹在心，不在威儀。以儀、義理通，故轉儀為義。言善人君子，執公義之心，均平如壹。○傳「言執義一則用心固」。○正義曰：如結者，謂如不以散，如物之裹結，故言執義壹則用心固也。《素冠》云「我心蘊結」，又為憂愁不散如裹結，與此同。〉

鳲鳩在桑，其子在梅。（飛在梅也。）

淑人君子，其帶伊絲。其帶伊絲，其弁伊騏。（騏，騏文也。弁，皮弁也。箋云：「其帶伊絲」，謂大帶也。大帶用素絲，有雜色飾焉。騏當作「綦」，以玉為之，言此帶弁者，刺不稱其服。○弁，皮彥反。騏音其，纂文也，《說文》作「綦」，云：「弁飾也，往往冒玉也。或亦作基，音其。」稱，尺證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鳲鳩」至「伊騏」。○毛以為，言鳲鳩之鳥在桑，其子飛去在梅，以其平均養之，故得長大而飛去。以興人君之德，亦能均壹養民，養民得成就而安樂。彼善人君子，執義如壹者，其帶維是絲為之，其弁維作騏之文也。舉其帶、弁，言德稱其服，故民愛之。刺曹君不稱其服，使民惡之。○鄭唯「其弁伊騏」，言皮弁之綦，以玉為之。餘同。○傳「騏，綦文。弁，皮弁」。○正義曰：馬之青黑色者謂之騏。此字從馬，則謂弁色如騏馬之文也。《春官・司服》：「凡兵事韋弁服，視朝皮弁服。凡田冠弁服，凡吊事弁絰服。」則弁類多矣。知此是皮弁者，以其韋弁以即戎，冠弁以從禽，弁絰又是吊凶之事，非諸侯常服也，且不得與絲帶相配，唯皮弁是諸侯視朝之常服。又朝天子亦服之。作者美其德能養民，舉其常服，知是皮弁。○箋「其帶」至「其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玉藻》說大帶之制云：「天子素帶朱裏終辟。諸侯素帶終辟。大夫素帶辟垂。士練帶率下辟。」是大夫以上，大帶用素，故知「其帶伊絲」，謂大帶用素絲，故言絲也。《玉藻》又云：「雜帶，君朱綠，大夫玄華，士緇辟。」是其有雜色飾焉。《夏官・弁師》云：「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綦。」注云：「會，逢中也。綦，結也。皮弁之逢中，每貫結五采玉以為飾，謂之綦。」引此詩云：「其弁伊綦。」又云：「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弁，各以其等為之。」注云：「皮弁，侯伯綦飾七，子男綦飾五，玉用三采。」如彼《周禮》之文，諸侯皮弁有綦玉之飾。此云「其弁伊騏」，知騏當作「綦」，以玉為之。以此故易傳也。孫毓云：「皮弁之飾，有玉綦而無綦文。綦文非所以飾弁。箋義為長。」若然，《顧命》云：「四人騏弁執戈。」注云：「青黑曰騏。」不破騏字為玉綦者，以《顧命》之文，於「四人騏弁」之下，每云「一人冕」，身服冕則是大夫也。於「四人騏弁」之上，云「二人爵弁執惠」，身服爵弁，則是士也。於「爵弁」之下，次云「騏弁」，明亦是士。《弁師》之文，上云「孤卿大夫之皮弁，各以其等為之」，不

言士之皮弁，則士之皮弁無綦飾矣，故《弁師》注云：「士之皮弁之會無結飾。」以士之皮弁無玉綦飾，故知《顧命》士之騏弁，正是弁作青黑色，非綦玉之皮弁矣。禮無騏色之弁，而《顧命》有之者，以新王即位，特設此服，使士服此騏弁，執兵衛王。玉綦，常服也。此言諸侯常服，故知騏當作綦，說善人君子而言此帶弁者，以善人能稱其服，刺今不稱其服也。〉

鳲鳩在桑，其子在棘。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。（忒，疑也。○忒，他得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忒，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執義如一，無疑貳之心。〉

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。（正，是也。箋云：執義不疑，則可為四國之長。言任為侯伯。○長，張丈反，下同。任音壬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執義」至「侯伯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言「正，長」，《釋訓》文。非為州牧，不得為四國之長，故任為侯伯也。僖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凡侯伯，救患、分災、討罪，禮也。」是諸侯之長，侯伯也。〉

鳲鳩在桑，其子在榛。淑人君子，正是國人。正是國人，胡不萬年。（箋云：正，長也。能長人，則人欲其壽考。○榛，側巾反，木名也。又仕巾反，《字林》云：「木叢生也。」《字林》榛木之字從辛木，云：「似梓，實如小栗，音壯巾反。」）

《鳲鳩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下泉》

序：《下泉》，思治也。曹人疾共公侵刻下民，不得其所，憂而思明王賢伯也。（○治，直吏反。刻音克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下泉》四章，章四句」至「賢伯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謂思上世明王賢伯治平之時，若有明王賢伯，則能督察諸侯，共公不敢暴虐，故思之也。上三章皆上二句疾共公侵刻下民，下二句言思古明王。卒章思古賢伯。上三章說共公侵刻，而思古明王能紀理諸侯，使之不得侵刻。卒章言賢伯勞來諸侯，則明王亦能勞來諸侯，互相見。〉

洌彼下泉，浸彼苞稂。（興也。洌，寒也。下泉，泉下流也。苞，本也。稂，童梁。非溉草，得水而病也。箋云：興者，喻共公之施政教，徒困病其民。稂當作「涼」，涼草，蕭蒉之屬。○洌音列。浸，本作「浸」，子鴆反。稂音郎，徐又音良。溉，古愛反。蒉音尸。）

愾我寤歎，念彼周京。（箋云：愾，歎息之意。寤，覺也。念周京者，思其先王之明者。○愾，苦愛反，歎息也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大息也。」音火既反。覺音教。）

〈【疏】「洌彼」至「周京」。○正義曰：洌然而寒者，彼下流之泉，浸彼苞稂之草。稂非灌溉之草，得水則病，以喻共公之政教甚酷虐於民，下民不堪侵刻，遭之亦困病。民既困病，思古明王，愾然我寢寐之中，覺而歎息，念彼周室京師之明王。言時有明王，則無此困病也。○鄭唯稂草有異，其文義則同。○傳「洌寒」至 「而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七月》云「二之日栗洌」，字從冰，是遇寒之意，故為寒也。《釋水》云：「沃泉縣出。縣出，下出也。」李巡曰：「水泉從上溜下出。」 此言「下泉」謂「泉下流」，是《爾雅》之沃泉也。《易》稱「係於苞桑」，謂桑本也。泉之所浸，必浸其根本，故以苞為本。「稂，童梁」，《釋草》文。舍人曰：「稂，一名童梁。」郭樸曰：「莠類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禾秀為穗而不成，崩嶷然，謂之童梁。今人謂之宿田翁，或謂宿田也。《大田》云『不稂不莠』，《外傳》曰『馬不過稂莠』，皆是也。」此稂是禾之秀而不實者，故非灌溉之草，得水而病。○箋「興者」至「之屬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序云「侵刻下民」，故喻困病下民也。箋以苞稂則是童梁，為禾中別物，作者當言浸禾，不應獨舉浸稂，且下章蕭、蒉皆是野草，此不宜獨為禾中之草，故易傳以為「稂當作涼。涼草，蕭蒉之屬」。《釋草》不見草名涼者，未知鄭何所據。○箋「愾歎」至「明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祭義》說祭之事云：「周旋出戶，愾然而聞乎歎息之聲。」是愾為歎息之意也。序云「思明王」，故知念周京是思先王之明者。周京與京師，一也，因異章而變文耳。周京者，周室所居之京師也。京周者，京師所治之周室也。桓九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京師者何？天子之居也。京者何？大也。師者何？眾也。天子之居，必以『大』、『眾』言之。」是說天子之都名為京師也。〉

洌彼下泉，浸彼苞蕭。（蕭，蒿也。○蒿，好刀反。）愾我寤歎，念彼京周。洌彼下泉，浸彼苞蒉。（蒉，草也。）愾我寤歎，念彼京師。

芃芃黍苗，陰雨膏之。（芃芃，美貌。○芃，薄工反，又薄雄反。膏，古報反。）

四國有王，郇伯勞之。（郇伯，郇侯也。諸侯有事，二伯述職。箋云：有王，謂朝聘於天子也。郇侯，文王之子，為州伯，有治諸侯之功。）

〈【疏】「芃芃」至「勞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芃芃然盛者，黍之苗也。此苗所以得盛者，由上天以陰雨膏澤之故也。以興四方之國，有從王之事，所以得治者，由有郇國之侯為伯，以恩德勞來之故也。今無賢伯，致曹國之不治，故思之。○鄭唯說伯有異，其文義則同。○傳「郇伯」至「述職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經言郇伯，嫌是伯爵，故言「郇伯，郇侯也」。知郇為侯爵者，定四年《左傳》祝鮀說文王之子，唯言曹為伯，明自曹以外，其爵皆尊於伯，故知爵為侯也。諸侯有事，二伯述職，謂東西大伯，分主一方，各自述省其所職之諸侯者，昭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小有述職，大有巡功。」服虔云：「諸侯適天子曰述職。」謂六年一會王官之伯，命事考績述職之事也。○箋「有王」至「之功」。○正義曰：莊二十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諸侯有王，王有巡守。」巡守是天子巡省諸侯，則知有王是諸侯朝聘天子。思古明王賢伯也，言諸侯朝聘天子者，若上有明王，下有賢伯，則諸侯以時朝聘，善惡則有黜陟之義。《大司馬》「掌九伐之法，正邦國。賊賢害民則伐之。」爾時諸侯必不敢暴虐。今由無明王賢伯，不復朝聘。共公侵刻下民，無所畏憚，故思治世有朝聘之時也。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說富辰稱『畢、原、酆、郇，文之昭也』，知郇伯是文王之子也。時為州伯，有治諸侯之功，謂為牧下二伯，治其當州諸侯也。易傳者，以經、傳考之，武王、成王之時，東西大伯唯有周公、召公、大公、畢公為之，無郇侯者，知為牧下二伯也。〉

《下泉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曹國四篇，十五章，六十八句。

校勘記